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5日下发17147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110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现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内容进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100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127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132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143
六、 《反馈意见》问题 6	150
七、 《反馈意见》问题 7	151
八、 《反馈意见》问题 8	165
九、 《反馈意见》问题 9	176
十、 《反馈意见》问题 10	179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11	196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12	204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13	214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14	218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15	223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 16	228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17	235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28	237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29	245
二十、 《反馈意见》问题 39	248
二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40	249
二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44	251
二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48	254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5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5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6
五、 发行人的业务.....	25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8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1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2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63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4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4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6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6
附件一 新增商标.....	268
附件二 新增专利.....	271
附件三 新增软件著作权.....	273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发行人历史上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和五次增资，并存在搭建 VIE 架构并终止的情形。（1）请发行人说明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市依诺信、深圳市舜可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权益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说明自然人股东王力强、王丹、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股东 Orchid Asia IV, L.P 与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上述合伙人及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请具体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信托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历次股权变动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企业估值或 PE 倍数，引入外国投资者、自然人股东王力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及转账凭证，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说明南山创投以 100 万元入股并以 130 万退出深信服有限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请发行人说明深信服有限第二次增资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方式转增股本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深信服 Sinfor Di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计算机著作权从深信服有限以 36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何朝曦又由其以 35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非货币出资占比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资金出资的情形；外国投资者 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分别认缴 5,000 万元（20%）和 500 万元（2%）中超出部分为代公司原股东缴纳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出资是否及时缴足，其中 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股东之一为监事周春浩）之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解除委托持股，入股及退出是否合法合规；深信服有限第五次增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认缴的原因，是否由全体股东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并在申报文件 4-5 补充披露。（4）深圳信服伯开、深圳信服仲拓、深圳信服叔创、深圳信服季新、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深圳信服未来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公司职务），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

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8名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尚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和原因,税务机关是否对上述人员申请予以备案,请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 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

1. 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依诺信、舜可投资及其合伙人相关情况

(1) 依诺信及其合伙人相关情况

(i) 依诺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依诺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依诺信系王璜亮、张波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根据依诺信合伙人王璜亮、张波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文件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璜亮,女,1967年7月生,身份证号为3604031967071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号****花园**栋**,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沃尔玛财务,目前未就职。

张波,男,1970年7月生,身份证号为6101221970071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号****花园**栋**,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大中华财税网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依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品酒店总经理。

(ii) 依诺信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根据依诺信合伙人王璜亮、张波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证明、资产证明、出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文件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王璜亮、张波系夫妻关系,其向依诺信所缴纳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iii) 依诺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依诺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诺信系其合伙人王璜亮、张波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

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诺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关于舜可投资相关情况

(i) 舜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舜可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舜可投资系周春浩、高梅芳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根据舜可投资合伙人周春浩、高梅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等文件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春浩，男，1970年11月生，身份证号为3204041970110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园**栋***，2006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舜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高梅芳，女，1971年8月生，身份证号3205021971081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园**栋***，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绩效总监。

(ii) 舜可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根据舜可投资合伙人周春浩、高梅芳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证明、资产证明、出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周春浩、高梅芳系夫妻关系，其向舜可投资所缴纳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iii) 舜可投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舜可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舜可投资系其合伙人周春浩、高梅芳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舜可

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诺信、舜可投资的合伙人缴纳其分别对依诺信、舜可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权益或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依诺信、舜可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中王力强自 2006 年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股东，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自 2007 年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股东，王丹曾为深信服有限股东。

(1) 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前述 5 名股东入职深信服有限时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 5 名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基本情况如下：

- (i) 王力强，男，1971 年 7 月生，身份证号为 2102111971072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花园**阁***，1997 年至 2001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津巴布韦办事处副代表，2003 年入职深信服有限，目前任发行人美国办事处和美国深信服主管。
- (ii) 郭栋梓，男，1980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为 411302198010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号**园**栋**，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重庆东石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入职深信服有限，目前任发行人子公司信锐网科总经理。
- (iii) 张开翼，男，1979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为 5102121979101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号****花园*栋*座****，2002 年入职深信服有限，目前任发行人国际市场管理部（不含美国）主管。

- (iv) 邓文俊，男，1979年9月生，身份证号为441402197909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号**中心*楼，2002年入职深信服有限，目前任发行人业务发展部主管。
- (v) 夏伟伟，男，1979年2月生，身份证号为4221271979021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园**栋**，2002年入职深信服，目前任发行人子公司口袋网络总经理。

(2) 原自然人股东王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信服有限原股东王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王丹现任职单位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3）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王丹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丹，女，1978年4月生，身份证号为5202011978042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园****，曾任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机构股东 Diamond Bright 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1) Diamond Bright 的基本情况

根据秦觉忠律师行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Diamond Bright法律意见书》”），Diamond Bright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160249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 6211-12, 62/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1日			
董事	李基培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Orchid Asia IV, L.P.	98	98.00

	2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2	2.00
	合计		100	100.00

(2) Diamond Bright 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i) Orchid Asia IV, L.P.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就 Orchid Asia IV, 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Orchid Asia IV, L.P. 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IV,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chid Asia IV, L.P.			
企业编号	202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Maintained by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8 日			
普通合伙人	OAIV Holdings, L.P.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 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比例 (%)
	1	普通伙 人	OAIV Holdings, L.P.	2.307
	2	有限伙 人	Pantheon Asia Fund V, L.P.	5.216
	3	有限伙 人	Alfred P. Sloan Foundation	4.549
	4	有限伙 人	Nordea Liv & Pension, Livsforsikringsselskab A/S	4.322
	5	有限伙 人	Coller Partners 710 LP Incorporated	3.992
	6	有限伙 人	Orchid Asia IV SLP, L.P.	3.976
	7	有限伙 人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412
	8	有限伙 人	Santa Barbara Cottage Hospital / Foundation	3.412
9	有限伙 人	Gerlach (Nominee) & CO.,	2.883	

	人	L.L.C.	
10	有限合伙人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L.P.	2.843
11	有限合伙人	The California Endowment	2.730
12	有限合伙人	SG - OAsia II LLC	2.616
13	有限合伙人	Perpetual Corporate Trust Limited as custodian for ROC Capital Pty Ltd as trustee for ROC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2.457
14	有限合伙人	HFI Capital L.P.	2.275
15	有限合伙人	Morgan Creek Partners II, LP	2.275
16	有限合伙人	Banco Santander (Suisse) S.A. as Custodian for Prince Assets - Medallion Ltd.	2.275
17	有限合伙人	Rosemar Trading LLC	2.275
18	有限合伙人	Squadron Asia Pacific Fund, L.P.	2.275
19	有限合伙人	QS GEO PEP S.C.A., SICAR	2.275
20	有限合伙人	Investure Evergreen Fund, LP - 2008 Term Tranche	2.047
21	有限合伙人	New York University	2.047
22	有限合伙人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1.820
23	有限合伙人	Vintage VI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LC	1.800
24	有限合伙人	BTV Beteiligungstreuhand GmbH	1.706
25	有限合伙人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1.592
26	有限合伙人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E), LP	1.467
27	有限合伙人	Shea Ventures, LLC	1.365
28	有限合伙人	Strategic Partners VII	1.256

	人	Investments, L.P. (Series B)	
29	有限合伙人	ARIA Co. Pty. Ltd. as trustee for PSS CSS Investments Trust	1.137
30	有限合伙人	Dr. Hasso Plattner	1.137
31	有限合伙人	John W. Stanton & Theresa E. Gillespie, Tenants in Common	1.137
32	有限合伙人	Kavli Foundation	1.137
33	有限合伙人	Vintage VI Offshore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td	1.055
34	有限合伙人	RCR James Associates, LLC	0.910
35	有限合伙人	Nordea Livförsäkring Sverige AB (publ)	0.910
36	有限合伙人	Zayucel Ltd	0.910
37	有限合伙人	Spectra Holdings LP	0.682
38	有限合伙人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L.P.	0.682
39	有限合伙人	Washington Park Equities, L.L.C	0.682
40	有限合伙人	Esterad Investment Company B.S.C.	0.682
41	有限合伙人	Ho L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660
42	有限合伙人	Strategic Partners VII Investments, L.P. (Series B)	0.564
43	有限合伙人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Salient Private Access Master Fund, L.P.)	0.529
44	有限合伙人	Hallador Alternative Assets Fund	0.492
45	有限合伙人	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Private Equity	0.490

Managers 2011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L.C.	
46	有限合伙人	Dwight Family Trust	0.455
47	有限合伙人	Glaci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0.455
48	有限合伙人	Homic S.A.	0.455
49	有限合伙人	John Lawrence Cecil	0.455
50	有限合伙人	L&L Private Equity, LP (Onshore)	0.455
51	有限合伙人	Patrick R D Paul	0.455
52	有限合伙人	Peter J Liegl	0.455
53	有限合伙人	Pomfret School, Inc.	0.455
54	有限合伙人	Red Chip Ventures II, LP	0.455
55	有限合伙人	TEKCO	0.455
56	有限合伙人	Tullius IV LLC	0.455
57	有限合伙人	Hunt Ventures, L.P.	0.455
58	有限合伙人	Michael V. Prentiss Family Trust	0.455
59	有限合伙人	Morena Marketing Ltd.	0.455
60	有限合伙人	NextG Partners, LLC	0.418
61	有限合伙人	Farron, Augustine & Alexander Ltd	0.341
62	有限合伙人	KKP Holdings Illiquid LLC	0.341
63	有限合伙人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0.288
64	有限合伙人	Citco Custody Limited as custodian for ROC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Offshore Fund, L.P.	0.273
65	有限合伙人	4My22, LP	0.227

	66	有限合伙人	Big Trees Partners	0.227
	67	有限合伙人	Brimstone Island Company L.P.	0.227
	68	有限合伙人	Hersh Investment Partners, L.P.	0.227
	69	有限合伙人	Interact Holdings Limited	0.227
	70	有限合伙人	L&L Private Equity, LP (Offshore)	0.227
	71	有限合伙人	MCI Two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0.227
	72	有限合伙人	Miven, LP	0.227
	73	有限合伙人	Nelke Partnership	0.227
	74	有限合伙人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M), LP	0.227
	75	有限合伙人	Solar Group S.A.	0.227
	76	有限合伙人	William T. Burgin	0.227
	77	有限合伙人	Dieter Pfundt	0.227
	78	有限合伙人	Spectra Holdings Trust Inc.	0.227
	79	有限合伙人	T.J.R. Associates L.P.	0.227
	80	有限合伙人	Vintage VI Mgr Hlds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td.	0.215
	81	有限合伙人	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2011 Offshore Holdings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td.	0.180
82	有限合伙人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 - Invest I, L.P.	0.167	
83	有限合伙人	DALPP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LC	0.114	
84	有限合伙人	D - W Investments, LLC	0.114	

	人		
85	有限合伙人	In -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0.114
86	有限合伙人	Reis Family Investments, LLC	0.114
87	有限合伙人	Nooruddin A. Nooruddin	0.114
88	有限合伙人	Subhi Benkhadra	0.080
89	有限合伙人	Schroder & Co Bank AG	0.057
90	有限合伙人	RA Program I Foreign Income Blocker, Ltd.	0.029
	合计		100.000

(ii)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就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CT-198821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9 日			
董事	李基培			
已发行股本	7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权比例 (%)	
			A 类股	B 类股
	1	YM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	67.517
	2	CONG Ning	-	5.713
	3	LI Huang	-	4.201
	4	United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	3.830
	5	Explorer Associates Limited	-	3.070
6	ZOU Haobing	-	1.899	

	7	CHAN Trevor Cheok Fong	-	1.722	
	8	ZHANG Min Hui	-	1.561	
	9	HUANG Kun	-	1.529	
	10	CHEN Da	-	1.336	
	11	WANG Wei	-	0.998	
	12	SIU Ming Yin	-	0.871	
	13	ZHANG Peiyuan	-	0.773	
	14	LI Lim Chi, Dorothy	-	0.726	
	15	GUO Peng Cheng	-	0.724	
	16	YAU Kar Lan	-	0.613	
	17	XIONG Rui	-	0.483	
	18	WU Iting	-	0.483	
	19	TONG Lei	-	0.424	
	20	YANG Ruirong	-	0.268	
	21	CHEN Yi	-	0.182	
	22	WONG Man Yee	-	0.171	
	23	HUANG Tao	-	0.145	
	24	LI Qi	-	0.138	
	25	WANG Jue	-	0.117	
	26	WU Xiu Ting	-	0.113	
	27	WANG Bei	-	0.109	
	28	NG Hoi Sze	-	0.064	
	29	YANG Yuan	-	0.058	
	30	LU Ye Wei	-	0.056	
	31	FUNG Chuk Ming	-	0.050	
	32	ZHOU Mi	-	0.032	
	33	LI Xiutian	-	0.024	
			合计	100.000	100.000

(iii) Orchid Asia IV SLP, L.P. (兰馨亚洲第四 SLP 有限合伙企业) 的出资额构成

根据 Diamond Bright 之间接股东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提供的合伙人名册，兰馨亚洲第四 SLP 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OAIV Holdings, L.P.	普通合伙人	0	0.00
2	YM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32,430	37.46
3	JCI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487,838	54.97
4	Faith Hopeful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7,529	1.98
5	Cong Ning	有限合伙人	17,529	1.98
6	Zeng Weiwei	有限合伙人	14,023	1.58
7	Yang Ruirong	有限合伙人	8,765	0.99
8	Wen Renjie	有限合伙人	3,506	0.40
9	Liu Fudian	有限合伙人	3,506	0.40
10	Tong Lei	有限合伙人	1,753	0.20
11	Promise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26	0.06
	合计	-	887,405	100.00

(iv) OAIV Holdings, L.P. (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 的出资额构成

根据 Diamond Bright 之间接股东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提供的合伙人名册，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	0.00
2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14,913	100.00
	合计	-	514,913	100.00

4. 上述合伙人及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1) 依诺信、舜可投资的合伙人以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依诺信、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及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以及原股东王丹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所投资的境内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依诺信、舜可投资的合伙人以及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璜亮	持有依诺信 70%出资额； 持有深圳市依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张波	持有依诺信 30%出资额； 持有深圳市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持有深圳市百源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 持有韶关市五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35%股权
3	高梅芳	持有舜可投资 90%出资额
4	周春浩	持有舜可投资 10%出资额； 持有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 持有深圳市纵之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出资额； 持有深圳市石鼓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出资额； 持有 Manchester Investment 10%股权
5	王力强	持有 Shumba Sport Limited 100%股权
6	王丹	无
7	郭栋梓	持有信服伯开 17.50%出资额； 持有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100%股权
8	张开翼	持有信服季新 13.13%出资额； 持有 Tiny Play Limited 100%股权
9	邓文俊	持有信服未来 17.69%出资额； 持有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
10	夏伟伟	持有信服仲拓 7.38%出资额； 持有 Fancy Unit Limited 100%股权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依诺信、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和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以及依诺信、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和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张波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深圳市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如下交易外，依诺信及舜可投资的合伙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及前述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市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酒店服务	500,000	500,000	-

根据深圳市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依诺信合伙人张波进行访谈，深圳市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酒店住宿、商业接待业务；2016 及 2017 年，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在深圳总部参观、交流的接待需求，向其采购了部分酒店服务，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依诺信及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和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依诺信及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和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依诺信的合伙人张波持有 51% 股权的深圳市上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酒店服务外，依诺信及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及原股东王丹，以及前述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依诺信及舜可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及原股东王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5. 请具体说明发行人股东中间接信托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 Diamond Bright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等相关文件，及 Diamond Bright 之间接股东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Diamond Bright 法律意见书》、《Orchid Asia IV, L.P. 法律意见

书》、《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家族信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家族信托的法律意见书》”), Diamond Bright 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信托,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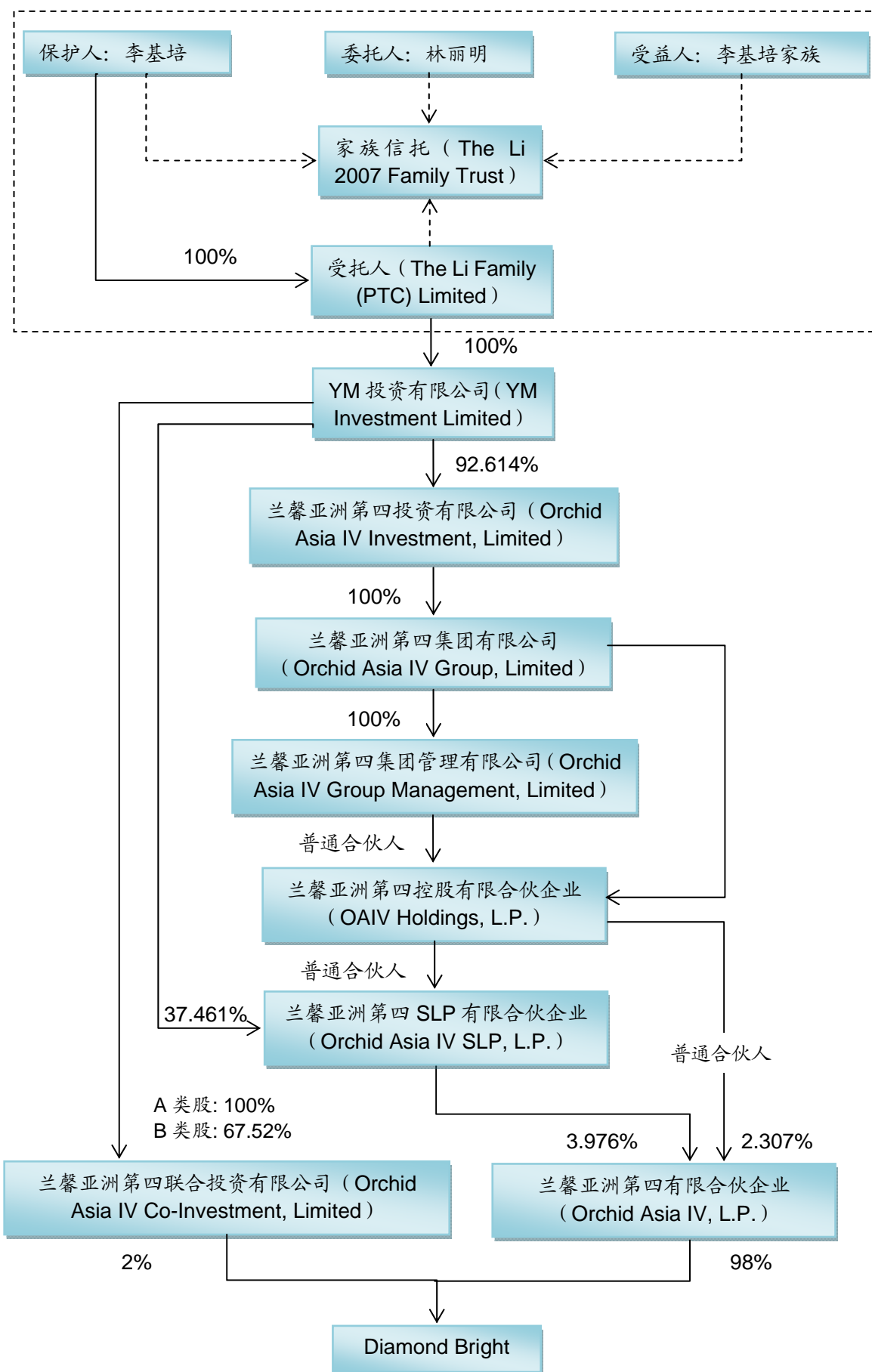
(1) Orchid Asia IV, L.P.的合伙人中的信托情况

Diamond Bright 的股东之一 Orchid Asia IV, L.P.的合伙人中存在信托, 该等信托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27%的权益, 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信托机构名称	持有Orchid Asia IV, L.P.权益的比例 (%)	间接持有Diamond Bright权益的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比例 (%)
Perpetual Corporate Trust Limited as custodian for ROC Capital Pty Ltd as trustee for ROC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2.457	2.408	0.482
ARIA Co. Pty. Ltd. as trustee for PSS CSS Investments Trust	1.137	1.114	0.223
Dwight Family Trust	0.455	0.446	0.089
Michael V. Prentiss Family Trust	0.455	0.446	0.089
Spectra Holdings Trust Inc.	0.227	0.222	0.044
合计	4.731	4.636	0.927

(2) 发行人董事李基培的家族信托情况

(i) 家族信托持股结构图



(ii) 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李基培的配偶林丽明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通过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契据，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了家族信托 The Li 2007 Family Trust（以下简称“家族信托”），该家族信托设立目的系为管理家族资产，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所示持股或所持出资额比例进行换算，家族信托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 权益，计算方法如下：

- a) 家族信托所持 Orchid Asia IV, L.P. 的权益比例 = 100% (家族信托所持 YM 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比例) X 92.614% (YM 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兰馨亚洲第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X 100% (兰馨亚洲第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X 100% (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比例) X 2.307% (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享有的对兰馨亚洲第四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分配比例) + 37.461% (YM 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兰馨亚洲第四 SLP 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分配比例) X 3.976% (兰馨亚洲第四 SLP 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兰馨亚洲第四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分配比例) = 3.626%
- b) 家族信托所持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的权益比例 = 100% (家族信托所持 YM 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比例) X 67.52% (即按照 YM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的 B 类股参与计算，A 类股不参与收益分配，故未计算) = 67.52%
- c) 家族信托所持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 (家族信托所持 Orchid Asia IV, L.P. 的权益比例 X 98% + 家族信托所持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的权益比例 X 2%) X 20% (Diamond Bright 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 0.98%

(iii) 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家族信托的法律意见书》及信托契据，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如下：

- a) 委托人：林丽明，香港居民，李基培之配偶；
- b) 受托人：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住所为 80 Main Street, P.O. Box 320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保护人：李基培，香港居民；
- d) 受益人：李基培；林丽明；Grace Vivien Li，香港居民，李基培及林丽明之女；Gregory Valentin Li，香港居民，李基培及林丽明之女；

Carmen Li, 美国籍, 李基培之母; Sylvia Li, 美国籍, 李基培之妹;
Kester Li, 美国籍, 李基培之弟;

- e) 信托主要权利义务: 于分配日, 受托人所持的信托财产将平等属于受益人或其继承人(保护人除外)所有, 未明确约定各受益人所享有的具体比例; 受托人负责管理信托财产; 保护人有权任命或解任受托人; 经保护人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人有权分配信托财产、变更受益人; 委托人在取得 YM 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有权撤销信托。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Diamond Bright 的股东之一 Orchid Asia IV, L.P.的合伙人中的 5 家信托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27%权益, 权属清晰; 发行人董事李基培的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的权益, 权属清晰、稳定; 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于 Diamond Bright 的控制权

根据《关于家族信托的法律意见书》、信托契据、受托人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Diamond Bright 之间接股东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李基培出具的书面确认, Diamond Bright 的实际控制人及 Orchid Asia IV, L.P. (兰馨亚洲四期基金) 的投资决策情况如下:

- (1) Diamond Bright 的控股股东系兰馨亚洲四期基金, 其持有 Diamond Bright 98%股权; 兰馨亚洲四期基金为专业投资基金, 其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散, 经营决策均由普通合伙人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作出;
- (2) 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 100%出资额, 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系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均由其普通合伙人作出;
- (3)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由保护人李基培任命或解任。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为 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 李基培为 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 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 持有 YM 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因此, 李基培可以通过受托人行使对 YM 投资有限公司的投票权从而控制 YM 投资有限公司。鉴于 YM 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 李基培亦为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 李基培为 Diamond Bright 的实际控制人;
- (4) 兰馨亚洲四期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李基培、Alric Lindsay 和 Rayal Bodden 组成)和投资委员会(由李

基培、Edmond Wong 和 Teck Shang Ang 组成) 作出。

(二)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相关情况

1. 2003 年 1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02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南山科创委托对深信服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 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字[2002]第 47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 深信服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0.29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8 日, 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南山科创投资 100.00 万元孵化资金进行溢价增资扩股, 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其余 9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增资扩股中的优先认购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何朝曦、熊武、冯毅和南山科创签署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 约定南山科创投入 100.00 万元孵化资金后持有公司 25.00% 股权, 在公司经营三年后, 将以原始投资额 130% 的价格将其所持股权全额转让给其他股东。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日, 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22 日, 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3]第 058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 深信服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南山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00.00 万元, 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30 日,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 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057855)。

该次增资完成后, 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13.00	32.50

2	熊武	11.00	27.50
3	南山科创	10.00	25.00
4	冯毅	6.00	15.00
合计		40.00	100.00

(2) 增资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南山科创、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2000年7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2000]20号），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是南山区人民政府为扶持区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建立科技创新体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孵化资金的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南山科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和南山区财政局共同指导监督下管理孵化资金；成立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审批小组为孵化资金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孵化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到期可以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可按孵化资金投入使用时各方的约定确定，拟退出价格报审批小组批准后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在此背景下，鉴于深信服有限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发展资金，深信服有限于2002年8月向南山科创提交了孵化资金投资申请。根据《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暨风险投资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02]86号），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及风险资金监管委员会于2002年11月20日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以孵化资金向深信服有限投资100万元，占股25%，三年内以130万元的价格退出。2002年11月28日，经深信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深信服有限引入南山科创投资的100万元孵化资金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字[2002]第47号《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深信服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0.29万元。南山科创投入100.00万元孵化资金后持有深信服有限25%股权，深信服有限投资后整体估值为400.00万元。经计算，该次增资的价格为10元/每元注册资本，而深信服有限截至2002年9月30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343元，因此，该次增资的价格略低于深信服有限截至2002年9月30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

2. 2005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05年1月11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岳专审字[2005]第011号），根据该报告，深信服有限2004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0,322.89元，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共计49,548.43元，以及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3,032.29元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深信服有限的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7,742.17元。

2005年1月13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90.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等比转增。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月16日，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岳华验字[2005]第03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1月16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0万元，由以业经审计的公司200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确认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本次实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该次增资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48.75	32.50
2	熊武	41.25	27.50
3	南山科创	37.50	25.00
4	冯毅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2) 增资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基于深信服有限当时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公司资本公积和

未分配利润按当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转增以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3. 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6 年 2 月 28 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南山科创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10.00% 股权以 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10.00% 股权以 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5.00% 股权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强；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2 月 28 日，南山科创与何朝曦、熊武、王力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3 月 2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755 号）。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63.75	42.50
2	熊武	56.25	37.50
3	冯毅	22.50	15.00
4	王力强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力强和南山科创、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南山科创向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时，与何朝曦、熊武、冯毅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其中第 4.5 条明确约定“南山科创投入的人民币 100 万元孵化

资金所拥有深信服电子 25% 的股本，在深信服电子经营三年后，将以原始投资额的 130% 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其他股东”。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印发的《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2000]20 号）的相关规定，孵化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到期可以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可按孵化资金投入使用时各方的约定确定。

根据《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暨风险投资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02]86 号），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及风险资金监管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以孵化资金向深信服有限投资 100 万元，占股 25%，三年内以 130 万元的价格退出。

基于上述，该次股权转让是履行上述《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明确约定的南山科创退出条款，与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06]86 号），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会议，同意南山科创按合同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股权的退出方案，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按有关程序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南国监复[2006]13 号），同意南山科创将所持深信服有限股权转让给何朝曦、熊武、王力强。

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系履行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时相关各方所签署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明确约定的南山科创退出条款，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前述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合理。

4. 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 20 日，深信服有限与何朝曦签署《“深信服 Sinfor Di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 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有限将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深信服 Sinfor Di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以 3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转让对价 362.00 万元由何朝曦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至深信服有限指定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资料，何朝曦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深信服有限足额支付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款。

200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版权局向何朝曦核发了“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14727）。

200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2006]049 号），根据该报告，何朝曦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62.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何朝曦以无形资产“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作价 350.00 万元认缴。

200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向深信服有限核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16490），深信服有限取得“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6 年 12 月，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永[内]验字[2006]第 05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股东何朝曦以无形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深信服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500.00 万元；该等无形资产已办妥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200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该次增资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413.75	82.75
2	熊武	56.25	11.25
3	冯毅	22.50	4.50
4	王力强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2) 增资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何朝曦受让上述无形资产的《“深信服 Sinfor Di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 著作权转让协议》、何朝曦向发行人支付 362.00 万元转让对价的付款凭证、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深信服有限该次增资时的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深信服有限经过近六年的发展，经营规模有所扩大，拟增加注册资本；鉴于股东本身资金累积有限，且主要股东均为工科出身，对《公司法》允许分期缴纳出资的相关规定未有全面了解，因此，经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何朝曦先以 36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信服有限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然后再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350.00 万元对深信服有限增资。2007 年 12 月 29 日，何朝曦向深信服有限足额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该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经深信服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所确定，定价合理。

5. 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2 月 11 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何朝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10.75%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8.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7.5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毅、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3.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栋梓、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3%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开翼、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5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俊、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伟伟；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2 月 11 日，何朝曦与熊武、王丹、冯毅、郭栋梓、张开翼、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2 月 13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 923 号）。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7855）。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0.00	44.00
2	熊武	110.00	22.00
3	冯毅	60.00	12.00
4	王丹	40.00	8.00
5	王力强	20.00	4.00
6	郭栋梓	15.00	3.00
7	张开翼	15.00	3.00
8	邓文俊	10.00	2.00
9	夏伟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入职深信服有限时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时深信服有限原股东及新股东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该次股权转让中，新股东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为深信服有限早期核心员工，王丹为深信服有限当时拟引进的财务总监，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前次增资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并为了吸纳早期核心员工及拟外部引进的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股东，分享未来深信服有限发展成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系名义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背景相符，定价合理。

6.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丹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4.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4.00% 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0 月 9 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

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7日，王丹与何朝曦、熊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6747号）。

2007年10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信服有限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44320）。

该次股权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40.00	48.00
2	熊武	130.00	26.00
3	冯毅	60.00	12.00
4	王力强	20.00	4.00
5	郭栋梓	15.00	3.00
6	张开翼	15.00	3.00
7	邓文俊	10.00	2.00
8	夏伟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王丹、何朝曦及熊武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深信服有限原计划引入王丹担任财务总监，后王丹由于怀孕，提出难以胜任工作强度较大的岗位，经友好协商，王丹决定不入职深信服有限，并将其所持8%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朝曦和熊武。

鉴于王丹受让深信服有限股权时的价格为名义价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亦为名义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背景相符，定价合理。

7. 2008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8日，深信服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同意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由外国投资者Diamond Bright及Go-Wide Shipping分别认缴5,000.00万元和500.00万元；（二）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Diamond Bright持有深信服有限20.00%的股权，Go-Wide Shipping持有深信服有限2.00%的股权；（三）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四）同意深信服有限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五）同意深信服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

2007年11月8日，深信服有限原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新股东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及深信服有限共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2007增资协议书》”），约定深信服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其中Diamond Bright出资5,000.00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20.00%股权，Go-Wide Shipping出资500.00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2.00%股权，该等增资后持股比例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即深信服有限2006年度及2007年度预测利润总和2,200.00万元乘以市盈率11.364之积2.50亿元计算。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0529号），同意Diamond Bright和Go-Wide Shipping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同意增资后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为何朝曦37.44%、熊武20.28%、冯毅9.36%、王力强3.12%、郭栋梓2.34%、张开翼2.34%、夏伟伟1.56%、邓文俊1.56%、Diamond Bright20.00%及Go-Wide Shipping2.00%；同意深信服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号）。

2008年1月7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7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Diamond Bright和Go-Wide Shipping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Diamond Bright认缴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00%；Go-Wide Shipping认缴注册资本12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0%；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为代深信服有限原股东缴交”。

2008年1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44320）。

该次增资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37.44
2	熊武	1,216.80	20.28
3	Diamond Bright	1,200.00	20.00
4	冯毅	561.60	9.36
5	王力强	187.20	3.12
6	郭栋梓	140.40	2.34
7	张开翼	140.40	2.34
8	Go-Wide Shipping	120.00	2.00
9	夏伟伟	93.60	1.56
10	邓文俊	93.60	1.56
	合计	6,000.00	100.00

就上述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1号）记载的Diamond Bright和Go-Wide Shipping所缴纳的出资款中超出其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即4,180.00万元）系“代深信服有限原股东缴交”，经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该次增资相关方的真实意思为：该次增资时适用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增资时相关方对前述规定的理解为新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应计入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故深信服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应由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为确保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后各方持股比例符合上述《2007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故第一步，先由新股东Diamond Bright及Go-Wide Shipping分别以5,000.00万元和500.00万元的价格溢价认缴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8.18万元、12.82万元，持有深信服有限增资后20%、2%股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合计5,359.00万元计入深信服有限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第二步，再将新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5,359.00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但是在办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时，

因相关经办人员理解错误，导致上述程序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简化为一步，并在验资报告中记载为“公司已收到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新增股东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超出部分为代公司原股东缴纳；新增股东 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超出部分为代公司原股东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 Manchester Investment 和 Go-Wide Shipping 出具的书面确认，该次增资时，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2015 年 11 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2) 增资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Diamond Bright 及委托 Go-Wide Shipping 持股的 Manchester Investment 均为财务投资者，其看好深信服有限主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与深信服有限协商投资入股事宜；深信服有限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故同意其增资入股。

该次增资的价格系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 2.50 亿元确定，按照深信服有限 2006 年净利润 132.67 万元测算，融资后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88 倍；按照深信服有限 2007 年净利润 3,990.71 万元测算，融资后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6.26 倍。根据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2007]0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00.00 万元。因此，该次增资价格参考了深信服有限的预期经营业绩，系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且高于深信服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合理、公允。

8.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Go-Wide Shipping 与员工持股平台信服伯开签署《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服伯开。2015 年 11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公证书》（[2015]深前证字第 008212 号）。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89 号），同意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服伯开。

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深信服有限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3819052 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37.44
2	熊武	1,216.80	20.28
3	Diamond Bright	1,200.00	20.00
4	冯毅	561.60	9.36
5	王力强	187.20	3.12
6	郭栋梓	140.40	2.34
7	张开翼	140.40	2.34
8	信服伯开	120.00	2.00
9	夏伟伟	93.60	1.56
10	邓文俊	93.60	1.56
	合计	6,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及信服伯开提供的文件材料、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 Go-Wide

Shipping、Manchester Investment 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 2% 股权，Manchester Investment 为财务投资者，截至该次转让时，其对深信服有限投资时间已近 8 年，Manchester Investment 于 2015 年 4 月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退出对深信服有限的投资，以收回投资并实现投资收益。2015 年 8 月 28 日，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明确 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退出方案为：（1）深信服开曼于境外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 2,000,000 股普通股，（2）发行人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于境内受让 Go-Wide Shipping 代持的深信服有限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前述两步骤退出的总对价为 1,100.00 万美元。因此，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以及 Go-Wide Shipping 向信服伯开转让深信服有限股权属于一揽子整体交易安排。根据 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收款确认函》、信服伯开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述总对价 1,100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以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之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6.3986 为计算基础，深信服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351,923.00 万元；以深信服有限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为 15.11 倍。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9. 2016 年 8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9,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由原股东熊武认缴 730.08 万元、Diamond Bright 认缴 720.00 万元、冯毅认缴 336.96 万元、张开翼认缴 180.24 万元、邓文俊认缴 171.36 万元、夏伟伟认缴 171.36 万元、郭栋梓认缴 141.84 万元、王力强认缴 112.32 万元、信服伯开认缴 72.00 万元以及新股东信服叔创认缴 306.24 万元、信服仲拓认缴 212.16 万元、信服未来认缴 212.16 万元、信服季新认缴 156.48 万元、信服创造认缴 76.8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新股东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为解决相关股东实施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深信服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4,500.00 万元（税前），所得税由深信服有限代扣代缴，其中转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2,252.16

万元，股东利润分配、所得税以及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1	何朝曦	1,684.80	1,347.84	0	336.96
2	熊武	912.60	0	730.08	182.52
3	冯毅	421.20	0	336.96	84.24
4	王力强	140.40	0	112.32	28.08
5	郭栋梓	105.30	0	84.24	21.06
6	张开翼	105.30	0	84.24	21.06
7	夏伟伟	70.20	0	56.16	14.04
8	邓文俊	70.20	0	56.16	14.04
9	信服伯开	90.00	0	72.00	18.00
10	Diamond Bright	900.00	90.00	720.00	90.00
	合计	4,500.00	1,437.84	2,252.16	810.00

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546号），同意深信服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增资事宜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728155号）。

2016年9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000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30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47.8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252.16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23.40
2	熊武	1,946.88	20.28
3	Diamond Bright	1,920.00	20.00
4	冯毅	898.56	9.36
5	张开翼	320.64	3.34
6	信服叔创	306.24	3.19
7	王力强	299.52	3.12
8	郭栋梓	282.24	2.94
9	夏伟伟	264.96	2.76
10	邓文俊	264.96	2.76
11	信服仲拓	212.16	2.21
12	信服未来	212.16	2.21
13	信服伯开	192.00	2.00
14	信服季新	156.48	1.63
15	信服创造	76.80	0.80
	合计	9,600.00	100.00

(2) 增资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该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深信服有限拟通过增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及原股东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持股比例的进一步增加，以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符合该次增资的原因及目的，定价合理。

10. 2016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0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00%股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诺信、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0.14%股权以5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舜可投资；

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拟出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6年9月7日，王力强与依诺信、舜可投资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9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出具了《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 023928号、[2016]深前证字第 023929号）。

2016年9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626号），同意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股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诺信、将其持有的0.14%股权以5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舜可投资。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808342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信服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曦	2,246.40	23.40
2	熊武	1,946.88	20.28
3	Diamond Bright	1,920.00	20.00
4	冯毅	898.56	9.36
5	张开翼	320.64	3.34
6	信服叔创	306.24	3.19
7	郭栋梓	282.24	2.94
8	夏伟伟	264.96	2.76
9	邓文俊	264.96	2.76
10	信服伯开	192.00	2.00
11	信服仲拓	212.16	2.21
12	信服未来	212.16	2.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王力强	190.08	1.98
14	信服季新	156.48	1.63
15	依诺信	96.00	1.00
16	信服创造	76.80	0.80
17	舜可投资	13.44	0.14
	合计	9,6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王力强和受让方依诺信、舜可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王力强系公司早期的核心员工之一，于 2006 年 3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其工作地点目前主要在美国，负责发行人美国业务拓展，王力强希望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个人投资收益；依诺信、舜可投资均为财务投资人，其中舜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春浩系 Manchester Investment 股东之一，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对发行人投资入股。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深信服有限整体估值 360,0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该估值系参考 Manchester Investment 和 Go-Wide Shipping 退出深信服有限的整体估值并经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舜可投资已向王力强支付股权转让款 504.00 万元，依诺信已向王力强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合理，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引入外国投资者、自然人股东王力强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11. 南山科创入股及退出的审批程序

(1) 南山科创入股的审批程序

南山科创入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

的回复”之“一/（二）/1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南山科创系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向深信服有限入股系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印发的《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2000]20 号）的相关规定，向深信服有限提供科技孵化资金。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孵化资金的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南山科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共同指导监督下管理孵化资金；成立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由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成员由区财政局、审计局、科学技术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创业中心的领导及投资专家组成；审批小组为孵化资金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孵化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到期可以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退出，退出价格可按孵化资金投入使用时各方的约定确定，拟退出价格报审批小组批准后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根据《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暨风险投资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02]86 号），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及风险资金监管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以孵化资金向深信服有限投资 100 万元，占股 25%，三年内以 130 万元的价格退出。

基于上述，南山科创该次向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上述《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的审批同意。

根据南山科创向深信服有限增资入股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六条、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山科创应就该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南山科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南山科创已委托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信服有限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鉴于南山科创该次增资的价格 10 元/每元注册资本略低于深信服有限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0.343 元，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且该次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已按照《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的批准，前述情形不会对该次增资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南山科创退出的审批程序

南山科创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二）/3 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是履行南山科创向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时与何朝曦、熊武、冯毅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明确约定的南山科创退出条款，即“南山科创投入的人民币 100 万元孵化资金所拥有深信服电子 25% 的股本，在深信服电子经营三年后，将以原始投资额的 130% 的价格全额转让给其他股东”，与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如上所述，前述退出安排符合当时适用的上述《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的审批同意。

根据《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会议纪要》（深南工纪[2006]86 号），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会议，同意南山科创按合同约定价格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股权的退出方案，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按有关程序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南国监复[2006]13 号），同意南山科创将所持深信服有限股权转让给何朝曦、熊武、王力强。

根据南山科创退出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国资事发[1995]106 号）第二条、第三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山科创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并应取得其当时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以及同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及南山科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南山科创该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的批准，并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因该次股权转让系履行上述《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明确约定的南山科创退出条款，有明确的转让价格及受让方，故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30.00 万元已向南山科创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何朝曦、熊武、王力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南山科创、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进行访谈并走访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书面承诺，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南山科创之入股、退出事项，若因南山科创入股、退出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南山科创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任何诉讼、纠

纷，其承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该等诉讼、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为确保该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1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承诺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人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其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其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其对发行人的赔偿来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入股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南山科创该次增资的价格10元/每元注册资本略低于深信服有限截至2002年9月30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10.343元，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且该次增资方案(包括增资金额及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已按照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决策审批小组的批准，前述情形不会对该次增资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南山科创后续转让深信服有限股权时，因该次股权转让系履行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时相关各方所签署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明确约定的南山科创退出条款，有明确的转让价格及受让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但鉴于南山科创上述对深信服有限入股以及后续转让退出系根据《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退出方式和价格是在前述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南山科创入股时已达成的协议约定执行，且股权转让款已及时完成支付；其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前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的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服务中心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据此，南山科创向深信服有限入股以及后续转让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增资相关情况

1. 深信服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该次增资系深信服有限以其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当时的持股比例进行转增，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二)/2 2005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该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修正）》（1999年12月25日起实施，2006年1月1日起失效）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该次增资时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岳专审字[2005]第011号），经弥补上年度期末亏损129,840.99元后，截至深信服有限2004年度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0,322.89元；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共计49,548.43元（提取比例占当年度未分配利润的15%）以及任意盈余公积33,032.29元后，深信服有限的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7,742.17元。

据此，该等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后的金额，深信服有限可以该等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注册资本。

(2)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该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该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为南山科创投资溢价部分形成，并非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公积金，不适用上述“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第二次增资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深信服 Sinfor Di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 计算机著作权转让及作价出资相关情况

(1) 计算机著作权转让及作价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深信服有限该次增资时的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深信服有限经过近六年的发展，经营规模有所扩大，拟增加注册资本；鉴

于股东本身资金累积有限，且主要股东均为工科出身，对《公司法》允许分期缴纳出资的相关规定未有全面了解，因此，经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何朝曦先以 36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信服有限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然后再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350.00 万元对深信服有限增资。2007 年 12 月 29 日，何朝曦向深信服有限足额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 非货币出资占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该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德永[内]验字[2006]第 059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包括南山科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溢价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 90 万元以及深信服有限未分配利润 20 万元转增的注册资本），占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无形资产出资 350.00 万元，占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完成后，深信服有限非货币出资占比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该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资金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向何朝曦转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价格为 362.00 万元，该价格已经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何朝曦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增资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故不存在何朝曦低价获取发行人资产并再高估作价用于缴纳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何朝曦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发行人增资时，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过户登记至何朝曦名下，且何朝曦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深信服有限足额支付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款，不存在何朝曦以发行人的财产缴纳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何朝曦出具的书面确认，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及作价出资事宜，发行人未曾受到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何朝曦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因该次增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罚款、损失及费用均由其承担；为确保该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承诺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人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其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其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其对发行人的赔偿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有限 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非货币出资占比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资金出资的情形。

3. 关于 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向发行人增资相关情况

- (1) 关于为代公司原股东缴纳出资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出资是否及时缴足

根据该次增资中深信服有限原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新股东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及深信服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2007 增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其中 Diamond Bright 出资 5,000.00 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 20.00% 股权，Go-Wide Shipping 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 2.00% 股权，该等增资后持股比例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即深信服有限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预测利润总和 2,200.00 万元乘以市盈率 11.364 之积 2.50 亿元计算。

该次增资中，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1 号）记载 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 所缴纳的出资款中超出其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即 4,180.00 万元）“为代深信服有限原股东缴交”。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该次增资相关方的真实意思如下：

上述增资时适用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金额之和”，增资时相关方对前述规定的理解为新股东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均应计入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故深信服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应由 500.00 万元

增加至 6,000.00 万元。为确保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后各方持股比例符合《2007 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故第一步，先由新股东 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分别以 5,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价格溢价认缴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8.18 万元、12.82 万元，持有深信服有限增资后 20%、2% 股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合计 5,359.00 万元计入深信服有限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第二步，再将新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5,359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但是在办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时，因相关经办人员理解错误，导致上述程序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简化为一步，且在验资报告中记载为“公司已收到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新增股东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超出部分为代公司原股东缴纳；新增股东 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超出部分为代公司原股东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增资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深信服有限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卡（No:00186921）。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向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2617177-3），其已批准深信服有限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7]611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2017-0322 号、2018-0131 号），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深信服有限于 2008 年 1 月引入境外投资者 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该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已及时缴足，该次增资未违反外汇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 Go-Wide Shipping 代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相关情况

(i) 代持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 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关于股权代持的董事会决议及委托书、确认函，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控股股东杨正富出具的确认函，Go-Wide Shipping 提供的关于受托代持股权的受托书以及确认函，上述 Go-Wide Shipping 以 500.00 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即 2% 股权实为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委托代为持股，增资款 500.00 万元由 Manchester Investment 实际提供；前述委托持股的原因：该次增资时，Manchester Investment 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了不影响其与各方达成的对深信服有限增资入股的时间，故决定由其控股股东杨正富控制的 Go-Wide Shipping 代为增资入股并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

(ii)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二）/8.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2015 年 11 月，根据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的一揽子交易安排，Go-Wide Shipping 已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

(iii) 入股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Go-Wide Shipping 增资入股和退出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关于股权代持的董事会决议及委托书、确认函，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控股股东杨正富出具的确认函，Go-Wide Shipping 提供的关于受托代持股权的受托书以及确认函，Go-Wide Shipping 对深信服增资入股时已履行深信服有限内部决策、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资本金账户开立的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Go-Wide Shipping 根据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指示将其所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已履行深信服有限内部决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入股及退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Go-Wide Shipping 以 500.00 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为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委托代为持股；2015 年 11 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股权代持已解除；Go-Wide Shipping 入股及退出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不存在纠纷。

4. 关于深信服有限第五次增资出资方式的变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二）/9. 2016年8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所述，2016年8月1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9,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00万元由原股东熊武、Diamond Bright、冯毅、张开翼、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王力强、信服伯开以及新股东信服叔创、信服仲拓、信服未来、信服季新、信服创造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为解决相关股东实施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深信服有限董事会于同日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4,500.00万元（税前），所得税由深信服有限代扣代缴，其中转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252.16万元，股东利润分配、所得税以及转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所得税（万元）
1	何朝曦	1,684.80	1,347.84	0	336.96
2	熊武	912.60	0	730.08	182.52
3	冯毅	421.20	0	336.96	84.24
4	王力强	140.40	0	112.32	28.08
5	郭栋梓	105.30	0	84.24	21.06
6	张开翼	105.30	0	84.24	21.06
7	夏伟伟	70.20	0	56.16	14.04
8	邓文俊	70.20	0	56.16	14.04
9	信服伯开	90.00	0	72.00	18.00
10	Diamond Bright	900.00	90.00	720.00	90.00
	合计	4,500.00	1,437.84	2,252.16	810.00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均已同意该次增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8 月增资已经深信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股东确认，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合伙人的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员工离职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 信服伯开历次出资变动及合伙人情况

(i) 信服伯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服伯开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郭栋梓	普通合伙人	15.00	7.50
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3	姜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4	宋锐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5	王大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蔡成志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7	杨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8	马蕴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9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合计		-	200.00	100.00

(ii) 信服伯开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信服伯开《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当然退伙，退伙合伙人应将

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确定。

自信服伯开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服伯开共发生过 1 次合伙人变动，合伙人章程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6年9月14日	章程	郭栋梓	20.00	2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信服伯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郭栋梓	普通合伙人	35.00	17.50
2	胡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3	姜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4	宋锐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5	王大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蔡成志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7	杨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8	马蕴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合计		-	200.00	100.00

(iii) 信服伯开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服伯开合伙人（含已离职退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	郭栋梓	2003年2月	信锐网科总经理	中专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总经理
2	胡斌	2008年6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3	姜勇	2003年3月	发行人云业务销售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体系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销售主管
4	宋锐	2003年5月	发行人云业务体系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体系主管
5	王大山	2004年4月	发行人国际市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主管
6	蔡成志	2006年6月	发行人防火墙产品线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防火墙产品线研发主管
7	杨建辉	2005年2月	发行人云业务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云业务研发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技术专家
8	马蕴超	2005年8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副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副主管
9	章程	2004年9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安全业务市场行销主管

(2) 信服仲拓历次出资变动及合伙人情况

(i) 信服仲拓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服仲拓设立于2016年5月27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夏伟伟	普通合伙人	13.00	5.88
2	姜正文	有限合伙人	14.00	6.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张洲亭	有限合伙人	14.00	6.33
4	陈钊毅	有限合伙人	12.20	5.52
5	吴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
6	林庆龙	有限合伙人	9.50	4.30
7	古亮	有限合伙人	8.00	3.62
8	秦茂兴	有限合伙人	7.80	3.53
9	闻义勇	有限合伙人	6.50	2.94
10	吴国才	有限合伙人	6.50	2.94
11	漆雄峰	有限合伙人	6.10	2.76
12	王林	有限合伙人	5.30	2.40
13	赖杰	有限合伙人	4.90	2.22
14	邓志鹏	有限合伙人	4.80	2.17
15	譙彭	有限合伙人	4.60	2.08
16	汪俊龙	有限合伙人	4.60	2.08
17	赵振洋	有限合伙人	4.50	2.03
18	朱峥嵘	有限合伙人	4.50	2.03
19	周文	有限合伙人	4.10	1.86
20	林培填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21	张汉棵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22	耿新霞	有限合伙人	3.90	1.76
23	方贞武	有限合伙人	3.90	1.76
24	刘烁	有限合伙人	3.60	1.63
25	陈明珠	有限合伙人	3.60	1.63
26	叶华鑫	有限合伙人	3.60	1.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7	丁辉	有限合伙人	3.50	1.58
28	刘丽红	有限合伙人	3.50	1.58
29	周兴喜	有限合伙人	3.30	1.49
30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30	1.49
31	陈楚明	有限合伙人	3.20	1.45
32	李洋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33	康成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34	唐波辉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5	齐尔特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6	潘伟琛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7	周文斌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8	包亮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9	彭勇波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0	王维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1	汪时灿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2	林海长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3	卢艺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合计		-	221.00	100.00

(ii) 信服仲拓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信服仲拓《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当然退伙，退伙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确定。

自信服仲拓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服仲拓共发生 1 次合伙人变动，合伙人张磊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7年2月17日	张磊	夏伟伟	3.30	3.30

该次变更完成后，信服仲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夏伟伟	普通合伙人	16.30	7.38
2	姜正文	有限合伙人	14.00	6.33
3	张洲亭	有限合伙人	14.00	6.33
4	陈钊毅	有限合伙人	12.20	5.52
5	吴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
6	林庆龙	有限合伙人	9.50	4.30
7	古亮	有限合伙人	8.00	3.62
8	秦茂兴	有限合伙人	7.80	3.53
9	闻义勇	有限合伙人	6.50	2.94
10	吴国才	有限合伙人	6.50	2.94
11	漆雄峰	有限合伙人	6.10	2.76
12	王林	有限合伙人	5.30	2.40
13	赖杰	有限合伙人	4.90	2.22
14	邓志鹏	有限合伙人	4.80	2.17
15	譙彭	有限合伙人	4.60	2.08
16	汪俊龙	有限合伙人	4.60	2.08
17	赵振洋	有限合伙人	4.50	2.03
18	朱峥嵘	有限合伙人	4.50	2.03
19	周文	有限合伙人	4.10	1.86
20	林培填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1	张汉裸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22	耿新霞	有限合伙人	3.90	1.76
23	方贞武	有限合伙人	3.90	1.76
24	刘烁	有限合伙人	3.60	1.63
25	陈明珠	有限合伙人	3.60	1.63
26	叶华鑫	有限合伙人	3.60	1.63
27	丁辉	有限合伙人	3.50	1.58
28	刘丽红	有限合伙人	3.50	1.58
29	周兴喜	有限合伙人	3.30	1.49
30	陈楚明	有限合伙人	3.20	1.45
31	李洋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32	康成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33	唐波辉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4	齐尔特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5	潘伟琛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6	周文斌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7	包亮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8	彭勇波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9	王维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0	汪时灿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1	林海长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2	卢艺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合计		-	221.00	100.00

(iii) 信服仲拓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服仲拓合伙人（含已离职退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	夏伟伟	2002年3月	口袋网络总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口袋网络总经理
2	姜正文	2009年7月	发行人移动应用产品线研发主管兼长沙研发中心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移动应用产品线研发主管；2018年至今兼任发行人长沙研发中心主管
3	张洲亭	2008年5月	发行人云业务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应用交付产品线研发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研发主管
4	陈钊毅	2006年2月	发行人研发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公共技术部主管；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管理委员会委员
5	吴小杰	2006年6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主管
6	林庆龙	2008年1月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
7	古亮	2015年11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首席技术专家	博士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在耶鲁大学担任副研究员；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在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金融云事业部首席安全技术专家；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首席技术专家
8	秦茂兴	2007年2月	信锐网科硬件研发和供应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硬件研发和供应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应链主管		链主管
9	闻义勇	2006年2月	发行人技术专家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10	吴国才	2008年7月	发行人应用交付产品线研发副主管	硕士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应用交付产品线开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应用交付产品线研发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应用交付产品线研发副主管
11	漆雄峰	2008年6月	信锐网科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研发主管
12	王林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专家
13	赖杰	2005年8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副主管
14	邓志鹏	2007年4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副主管
15	谯彭	2007年12月	发行人云业务研发产品规划经理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测试中心副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研发产品规划经理
16	汪俊龙	2008年7月	信锐网科研发体系测试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研发体系测试主管
17	赵振洋	2010年3月	发行人技术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专家		人技术专家
18	朱嵘嵘	2010年5月	发行人云安全产品线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防火墙产品线研发副主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云安全产品线研发主管
19	周文	2008年4月	发行人移动应用产品线开发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移动应用产品线开发经理
20	林培填	2008年10月	发行人研发产品规划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产品规划专家
21	张汉樑	2007年7月	口袋网络研发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口袋网络研发经理
22	耿新霞	2006年1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产品规划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产品规划经理
23	方贞武	2007年3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24	刘烁	2007年3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25	陈明珠	2008年1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26	叶华鑫	2008年7月	口袋网络技术架构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口袋网络技术架构师
27	丁辉	2009年7月	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28	刘丽红	2008年7月	口袋网络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口袋网络测试经理
29	周兴喜	2009年7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30	陈楚明	2009年7月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31	李洋	2009年6月	发行人软件测试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测试专家
32	康成	2008年8月	口袋网络产品设计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口袋网络产品设计主管
33	唐波辉	2008年10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34	齐尔特	2006年9月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35	潘伟琛	2006年3月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36	周文斌	2011年7月	发行人研发运营经理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技术支持接口人；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运营经理
37	包亮	2010年12月	发行人测试工程师	大专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工程师
38	彭勇波	2008年7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39	王维	2008年8月	发行人测试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测试经理
40	汪时灿	2010年3月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41	林海长	2010年7月	发行人规划经理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规划经理
42	卢艺	2010年12月	发行人规划经理	大专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规划经理
43	张磊	2008年7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口袋网络产品开发工程师

(3) 信服叔创历次出资变动及合伙人情况

(i) 信服叔创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服叔创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山	普通合伙人	10.00	3.13
2	陈朝东	有限合伙人	17.00	5.33
3	雷建	有限合伙人	16.50	5.17
4	谢全锋	有限合伙人	15.20	4.76
5	赵辉宇	有限合伙人	15.20	4.76
6	郑柏春	有限合伙人	14.50	4.55
7	李见	有限合伙人	14.50	4.55
8	陈彦彬	有限合伙人	14.00	4.39
9	梁景波	有限合伙人	14.00	4.39
10	高强	有限合伙人	8.50	2.66
11	杨金柱	有限合伙人	8.50	2.66
12	梁子杰	有限合伙人	8.00	2.51
13	陈岩	有限合伙人	7.50	2.35
14	马程	有限合伙人	7.50	2.35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6.90	2.16
16	林彦	有限合伙人	6.00	1.88
17	陈运贵	有限合伙人	5.70	1.79
18	姚诗成	有限合伙人	5.70	1.79
19	赵剑初	有限合伙人	5.70	1.79
20	杨锴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21	张武健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22	王鲤峰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3	殷浩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24	文曦畅	有限合伙人	5.30	1.66
25	刘勇	有限合伙人	5.20	1.63
26	关伟	有限合伙人	5.10	1.60
27	李焕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57
28	唐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7
29	梁文锦	有限合伙人	4.80	1.50
30	郑磊	有限合伙人	4.60	1.44
31	张靖江	有限合伙人	4.60	1.44
32	吴泽敏	有限合伙人	4.50	1.41
33	吴大立	有限合伙人	4.50	1.41
34	李凡	有限合伙人	4.50	1.41
35	蔡泽宜	有限合伙人	4.10	1.29
36	张盛泰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37	袁义金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38	尹巍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39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40	辛智敏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41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2	潘炳宇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3	邱亮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4	赖秋林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5	马耀泉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6	谢进	有限合伙人	3.00	0.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	319.00	100.00

(ii) 信服叔创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信服叔创《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当然退伙，退伙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确定。

自信服叔创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服叔创共发生 1 次合伙人变动，合伙人殷浩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7年6月5日	殷浩	张广义	2.00	2.00
			李松林	2.00	2.00
			柳南	1.50	1.50

该次变更完成后，信服叔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山	普通合伙人	10.00	3.13
2	陈朝东	有限合伙人	17.00	5.33
3	雷建	有限合伙人	16.50	5.17
4	谢全锋	有限合伙人	15.20	4.76
5	赵辉宇	有限合伙人	15.20	4.76
6	郑柏春	有限合伙人	14.50	4.55
7	李见	有限合伙人	14.50	4.55
8	陈彦彬	有限合伙人	14.00	4.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梁景波	有限合伙人	14.00	4.39
10	高强	有限合伙人	8.50	2.66
11	杨金柱	有限合伙人	8.50	2.66
12	梁子杰	有限合伙人	8.00	2.51
13	陈岩	有限合伙人	7.50	2.35
14	马程	有限合伙人	7.50	2.35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6.90	2.16
16	林彦	有限合伙人	6.00	1.88
17	陈运贵	有限合伙人	5.70	1.79
18	姚诗成	有限合伙人	5.70	1.79
19	赵剑初	有限合伙人	5.70	1.79
20	杨锴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21	张武健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22	王鲤峰	有限合伙人	5.50	1.72
23	文曦畅	有限合伙人	5.30	1.66
2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5.20	1.63
25	关伟	有限合伙人	5.10	1.60
26	李焕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57
27	唐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57
28	梁文锦	有限合伙人	4.80	1.50
29	郑磊	有限合伙人	4.60	1.44
30	张靖江	有限合伙人	4.60	1.44
31	吴泽敏	有限合伙人	4.50	1.41
32	吴大立	有限合伙人	4.50	1.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3	李凡	有限合伙人	4.50	1.41
34	蔡泽宜	有限合伙人	4.10	1.29
35	张盛泰	有限合伙人	4.00	1.25
36	袁义金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37	尹巍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38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39	辛智敏	有限合伙人	3.60	1.13
40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1	潘炳宇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2	邱亮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3	赖秋林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4	马耀泉	有限合伙人	3.50	1.10
45	谢进	有限合伙人	3.00	0.94
46	张广义	有限合伙人	2.00	0.63
47	李松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63
48	柳南	有限合伙人	1.50	0.47
合计		-	319.00	100.00

(iii) 信服叔创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服叔创出资人（含已离职退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	陈山	2011年4月	发行人财务核算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核算主管
2	陈朝东	2006年2月	信锐网科副总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3	雷建	2006年3月	发行人VT产品线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VT产品线研发主管
4	谢全锋	2006年3月	发行人深圳区域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深圳区域主管
5	赵辉宇	2006年5月	发行人VS研发部门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VS研发部门主管
6	郑柏春	2005年9月	发行人RDM技术委员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RDM技术委员
7	李见	2004年3月	发行人研发管理委员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管理委员
8	陈彦彬	2006年2月	发行人市场营销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副主管；2016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主任；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主管
9	梁景波	2008年7月	发行人AC产品线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AC产品线研发主管
10	高强	2007年5月	发行人广东区域（不含深圳）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广东区域（不含深圳）主管
11	杨金柱	2008年2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副主管
12	梁子杰	2007年7月	发行人VT产品线研发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VS产品线研发副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担任发行人VT产品线研发副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3	陈岩	2008年8月	发行人研发管理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管理专家
14	马程	2006年4月	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安全业务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产品规划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安全业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安全业务主管
15	张斌	2005年4月	发行人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16	林彦	2008年6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客户导向部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客户导向部主管
17	陈运贵	2005年5月	发行人人力资源专家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商业渠道管理主管、副主管；2018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担任业务专家
18	姚诗成	2010年3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运营商教育事业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运营商教育事业部主管
19	赵剑初	2005年12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商业渠道管理专家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深圳区域战略组组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商业渠道管理专家
20	杨锴	2007年3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销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售管理部主管		系销售管理部副主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销售管理部主管
21	张武健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DC产品线研发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DC产品线研发主管
22	王鲤峰	2008年7月	发行人VS产品线研发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VT产品线研发副主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担任发行人VS产品线研发副主管
23	文曦畅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公共技术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AC产品线软件架构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公共技术部主管
24	刘勇	2005年3月	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技术服务体系副主管
25	关伟	2005年3月	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渠道服务支持/IT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渠道服务支持/IT主管
26	李焕波	2008年1月	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安全业务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安全业务副主管
27	唐敏	2008年5月	发行人财务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8	梁文锦	2007年7月	信锐网科技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技技术专家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29	郑磊	2009年5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安全感知产品线主管	硕士	2015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管理专家; 2018年至今担任研发体系安全感知产品线主管
30	张靖江	2005年6月	发行人供应链体系采购部主管	大专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链体系采购部主管
31	吴泽敏	2008年7月	发行人AC产品线开发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AC产品线开发经理
32	吴大立	2010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软件架构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软件架构师
33	李凡	2007年2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34	蔡泽宜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35	张盛泰	2009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AC产品线开发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AC产品线开发经理
36	袁义金	2008年7月	发行人AC产品线规划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AC产品线规划经理
37	尹巍	2008年6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38	张国军	2009年6月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39	辛智敏	2009年7月	发行人架构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架构师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40	张志良	2009年6月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41	潘炳宇	2006年3月	发行人软件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研发工程师
42	邱亮	2009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AD产品线主管	硕士	2015年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研发管理专家; 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AD产品线主管
43	赖秋林	2009年7月	发行人云业务产品规划经理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 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产品规划经理
44	马耀泉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VT产品线架构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VT产品线架构师
45	谢进	2006年1月	发行人财务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专家
46	李松林	2016年10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行业渠道管理主管	硕士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广州家居热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行业渠道管理主管
47	柳南	2011年6月	发行人河南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上海区某小组组长;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河南区域主管
48	张广义	2013年3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防火墙产品线产品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防火墙产品线产品规划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规划经理		
49	殷浩	2011年2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安全业务产品副主管

(4) 信服季新历次出资变动及合伙人情况

(i) 信服季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服季新设立于2016年6月2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开翼	普通合伙人	13.00	7.98
2	周欣	有限合伙人	8.50	5.22
3	韩韬	有限合伙人	7.20	4.42
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6.00	3.68
5	于生祥	有限合伙人	6.00	3.68
6	金松洪	有限合伙人	5.30	3.25
7	贺小舟	有限合伙人	5.00	3.07
8	苏亚博	有限合伙人	4.80	2.95
9	刘良琼	有限合伙人	4.50	2.76
10	曾奇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1	林彬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2	陈戌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3	张文斌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4	肖天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5	彭鹏	有限合伙人	3.90	2.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金少敏	有限合伙人	3.80	2.33
17	王明建	有限合伙人	3.80	2.33
18	王洪云	有限合伙人	3.80	2.33
19	马耿强	有限合伙人	3.60	2.21
20	袁野	有限合伙人	3.50	2.15
21	杨峰	有限合伙人	3.50	2.15
22	张兴彦	有限合伙人	3.50	2.15
23	李航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4	张崴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5	张春钊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6	程方全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7	李星	有限合伙人	3.20	1.96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10	1.90
29	陈国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0	朱隽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1	范星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2	张结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3	李俊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4	黄爱民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5	刘树华	有限合伙人	2.80	1.72
36	刘雁	有限合伙人	2.60	1.60
37	裘波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38	马英艳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39	王振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0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合计	-	163.00	100.00

(ii) 信服季新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根据信服季新《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当然退伙，退伙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确定。

自信服季新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服季新共发生 2 次合伙人变动，合伙人程方全、贺小舟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6年10月14日	程方全	张开翼	3.40 万元	3.40 万元
2	2016年12月23日	贺小舟	张开翼	5.00 万元	5.00 万元

该等变更完成后，信服季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开翼	普通合伙人	21.40	13.13
2	周欣	有限合伙人	8.50	5.22
3	韩韬	有限合伙人	7.20	4.42
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6.00	3.68
5	于生祥	有限合伙人	6.00	3.68
6	金松洪	有限合伙人	5.30	3.25
7	苏亚博	有限合伙人	4.80	2.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8	刘良琼	有限合伙人	4.50	2.76
9	曾奇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0	林彬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1	陈戌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2	张文斌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3	肖天明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14	彭鹏	有限合伙人	3.90	2.40
15	金少敏	有限合伙人	3.80	2.33
16	王明建	有限合伙人	3.80	2.33
17	王洪云	有限合伙人	3.80	2.33
18	马耿强	有限合伙人	3.60	2.21
19	袁野	有限合伙人	3.50	2.15
20	杨峰	有限合伙人	3.50	2.15
21	张兴彦	有限合伙人	3.50	2.15
22	李航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3	张崴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4	张春钊	有限合伙人	3.40	2.09
25	李星	有限合伙人	3.20	1.96
2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3.10	1.90
27	陈国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28	朱隽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29	范星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0	张结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1	李俊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2	黄爱民	有限合伙人	3.00	1.84
33	刘树华	有限合伙人	2.80	1.72
34	刘雁	有限合伙人	2.60	1.60
35	裘波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36	马英艳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37	王振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38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2.50	1.53
合计		-	163.00	100.00

(iii) 信服季新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服季新合伙人(含已离职退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	张开翼	2002年3月	发行人国际市场管理部(不含美国)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市场行销体系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管理部(不含美国)主管
2	周欣	2011年4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北京研发中心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北京研发中心主管
3	韩韬	2006年3月	发行人广州办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广州办主管
4	王磊	2007年2月	发行人四川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四川区域主管
5	于生祥	2011年3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北研平台部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北研平台部主管

6	金松洪	2003年7月	发行人销售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专家
7	苏亚博	2006年3月	发行人重庆办事处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重庆办事处主管
8	刘良琼	2008年6月	发行人浙江区域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浙江区域副主管
9	曾奇	2008年7月	发行人上海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上海区副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上海区域主管
10	林彬	2007年5月	信锐网科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成都办事处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信锐网科区域主管
11	陈戌	2006年9月	发行人东莞办事处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销售专家；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东莞办事处主管
12	张文斌	2011年10月	发行人北京区域副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深信服有限浙江区渠道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北京区域副主管
13	肖天明	2006年6月	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CTI中心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CTI中心主管
14	彭鹏	2008年6月	发行人浙江区副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信服有限温州办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浙江区副主管
15	金少敏	2005年1月	发行人江西办事处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江西办事处主管

16	王明建	2004年9月	信锐网科销售管理副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深圳区副主管; 2016年1月至今担任信锐网科销售管理副主管
17	王洪云	2003年2月	发行人行政采购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5月担任市场营销体系品牌活动专家;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采购部主管
18	马耿强	2003年5月	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技术专家
19	袁野	2008年7月	发行人福建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运营经理、产品部主管;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福建区域主管
20	杨峰	2007年7月	发行人江苏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云业务副主管; 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江苏区域主管
21	张兴彦	2008年4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22	李航	2008年4月	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云业务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市场营销体系营销业务支持主管; 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云业务副主管
23	张崑	2008年11月	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副主管

24	张春钊	2008年7月	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区域主管兼口碑运营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大客户服务部主管; 2016年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区域主管; 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区域主管兼口碑运营主管
25	李星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技术专家
26	张磊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开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开发工程师
27	陈国明	2015年8月	发行人国际市场体系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阿尔卡特朗讯的解决方案销售; 2015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体系副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体系区域主管
28	朱隽	2009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产品规划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产品规划经理
29	范星华	2008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防火墙产品线开发经理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防火墙研发部门项目经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防火墙产品线开发经理
30	张结辉	2010年7月	发行人AF部门架构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AF部门架构师
31	李俊	2009年9月	发行人供应链体系硬件测试部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链体系硬件测试部主管
32	黄爱民	2010年3月	发行人人力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

			资源部副主管		行人人力资源部副主管
33	刘树华	2010年7月	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34	刘雁	2010年9月	发行人虚拟化部门规划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虚拟化部门规划经理
35	裘波	2009年4月	发行人浙江区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浙江区副主管
36	马英艳	2011年3月	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品牌营销部主管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体系品牌营销部主管
37	王振	2008年5月	发行人国际市场马来西亚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马来西亚区主管
38	王大伟	2009年7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架构师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架构师
39	贺小舟	2008年6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副主管
40	程方全	2009年7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虚拟化产品部工程师

(5) 信服创造历次出资变动及合伙人情况

(i) 信服创造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服创造设立于2016年6月2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文光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0
2	马家俊	有限合伙人	70.00	87.50
合计		-	80.00	100.00

(ii) 信服创造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信服创造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出资变动的情况。

(iii) 合伙人

信服创造出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	蒋文光	2010年7月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硕士	2015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法务、税务、政府关系、行政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马家俊	2010年12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信服未来历次出资变动及合伙人情况

(i) 信服未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信服未来设立于2016年6月7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邓文俊	普通合伙人	15.80	7.15
2	李野	有限合伙人	16.00	7.24
3	彭学佳	有限合伙人	11.00	4.98
4	刘世洋	有限合伙人	8.00	3.62
5	蔡月凯	有限合伙人	8.00	3.62
6	李新	有限合伙人	7.50	3.39
7	付夏冰	有限合伙人	7.20	3.26
8	王鑫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9	尤巧星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0	赵西光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11	幸会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12	陈敬山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13	刘智	有限合伙人	5.50	2.49
14	王翔龙	有限合伙人	5.50	2.49
15	谭凌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6	温北京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7	黄汉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9	武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20	陈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21	王博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22	杨海源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23	王阳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24	林钦松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25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2.90	1.31
26	郭一立	有限合伙人	2.90	1.31
27	贺挺	有限合伙人	2.90	1.31
28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29	杨帆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0	吴进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1	吴复伟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2	王朋涛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33	安朗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4	谭磊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5	张延岭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6	张友加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7	亢彩红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9	李文滔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0	余睿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1	谭超文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2	郭志刚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3	曾定国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4	罗芳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45	王琛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46	曹治坤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47	罗友军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48	千凯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合计		-	221.00	100.00

(ii) 信服未来历次出资变动

根据信服未来《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当然退伙，退伙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确定。

自信服未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服未来共发生 6 次合伙人变动，合伙人王博、贺挺、蔡月凯、安朗、郭一立、亢彩红因从发行人离职而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6年7月21日	王博	邓文俊	4.00	0.0001(转让完成后,邓文俊缴纳了相应出资)
2	2016年8月10日	贺挺	邓文俊	2.90	2.90
3	2016年9月27日	蔡月凯	邓文俊	8.00	8.00
4	2017年3月28日	安朗	邓文俊	2.80	2.80
5	2017年6月14日	郭一立	邓文俊	2.90	2.90
6	2017年7月14日	亢彩红	邓文俊	2.70	2.70

该等变更完成后,信服未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文俊	普通合伙人	39.10	17.69
2	李野	有限合伙人	16.00	7.24
3	彭学佳	有限合伙人	11.00	4.98
4	刘世洋	有限合伙人	8.00	3.62
5	李新	有限合伙人	7.50	3.39
6	付夏冰	有限合伙人	7.20	3.26
7	王鑫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8	尤巧星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9	赵西光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10	幸会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11	陈敬山	有限合伙人	6.00	2.71
12	刘智	有限合伙人	5.50	2.49
13	王翔龙	有限合伙人	5.50	2.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4	谭凌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5	温北京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6	黄汉林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8	武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26
19	陈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20	杨海源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21	王阳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22	林钦松	有限合伙人	3.00	1.36
23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2.90	1.31
24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25	杨帆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26	吴进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27	吴复伟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28	王朋涛	有限合伙人	2.80	1.27
29	谭磊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0	张延岭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1	张友加	有限合伙人	2.70	1.22
3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3	李文滔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4	余睿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5	谭超文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6	郭志刚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7	曾定国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8	罗芳	有限合伙人	2.60	1.18
39	王琛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40	曹治坤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41	罗友军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42	千凯	有限合伙人	2.50	1.13
合计		-	221.00	100.00

(iii) 信服未来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服未来合伙人（含已离职退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	邓文俊	2002年10月	发行人业务发展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主管；2017年12月开始担任发行人业务发展部主管
2	李野	2006年9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上海区主管；2016年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副主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主管
3	彭学佳	2006年5月	发行人北京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浙江区主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北京区主管
4	刘世洋	2008年1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行业专家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北京区主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行业专家

5	李新	2008年5月	发行人浙江区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河北区区域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浙江区区域主管
6	付夏冰	2008年6月	发行人安全及服务部运营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西北区区域主管; 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安全及服务部运营主管
7	王鑫	2008年5月	发行人业务发展部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河南区主管; 2017年起担任发行人商业渠道部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业务发展部副主管
8	尤巧星	2008年7月	发行人山东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山东区主管
9	赵西光	2007年5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管理专家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华南区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管理专家
10	幸会	2008年5月	发行人市场营销云业务副主管	本科	担任发行人华北区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云业务副主管
11	陈敬山	2008年6月	发行人国际市场缅甸办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东北区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际市场缅甸办主管
12	刘智	2006年4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金融事业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金融事业部主管
13	王翔龙	2009年6月	发行人云贵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

			区区域主管		任发行人西南区区域主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云贵区区域主管
14	谭凌伟	2005年2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运营商教育事业部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运营商教育事业部副主管
15	温北京	2008年8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主管
16	黄汉林	2008年7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福建区主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副主管
17	张强	2008年6月	发行人华中区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华中区区域主管
18	武晓峰	2008年9月	发行人销售专家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安徽区主管；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专家
19	陈涛	2015年12月	发行人供应链体系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供应链体系主管
20	杨海源	2009年7月	发行人陕西区域主管	本科	2015年担任发行人河南区副主管；201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陕西区域主管
21	王阳光	2010年11月	发行人深圳区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深圳区副主管
22	林钦松	2008年3月	信锐网科开发经理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开发经理

23	任婷婷	2007年7月	发行人上海 区售前专家	本科	2015年至2016年担任发行人上海区销售专家; 201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上海区售前专家
24	张瑜	2010年5月	发行人云计算 业务销售 副主管	硕士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运营商教育部副主管;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云计算业务销售副主管
25	杨帆	2008年6月	发行人云业 务北京区主 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北京区副主管;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北京区主管
26	吴进	2009年4月	发行人西北 区兼商业渠 道部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天津办主管;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西北区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西北区兼商业渠道部主管
27	吴复伟	2008年3月	发行人云业 务技术服务 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技术服务体系副主管; 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云业务技术服务主管
28	王朋涛	2011年7月	发行人研发 体系资深安 全研究员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资深安全研究员
29	谭磊	2007年4月	发行人云业 务上海区主 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成都办副主管;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云业务上海区主管

30	张延岭	2010年7月	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31	张友加	2009年7月	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硕士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32	李军	2007年1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运营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政府事业部运营主管
33	李文滔	2010年8月	发行人华南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厦门办事处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华南区主管
34	余睿	2009年6月	发行人湖北办事处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湖北办运营商教育组组长;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湖北办办事处主管
35	谭超文	2009年4月	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销售专家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国内市场体系销售专家
36	郭志刚	2008年8月	发行人华北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广西办事处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华北区主管
37	曾定国	2010年6月	发行人研发体系软件工程师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体系软件工程师
38	罗芳	2008年2月	发行人员工服务中心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员工服务中心副主管
39	王琛	2010年7月	发行人河北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任发行人河北区副主管; 2018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河北区主管

40	曹治坤	2008年6月	发行人上海 区副主管	本科	2015年至今担任发 行人上海区副主管
41	罗友军	2009年6月	发行人安徽 区主管	本科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担任发行人 上海区政府二组组 长; 2016年1月担任 发行人上海区副主 管; 2018年至今担任 发行人安徽区主管
42	千凯	2008年4月	发行人重庆 区主管	本科	2015年至2017年担 任发行人东莞办事处 主管; 2018年至今担 任发行人重庆区主管
43	蔡月凯	2006年3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国 内市场体系江苏区域 主管
44	王博	2007年3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客 服体系广州办事处技 术服务主管
45	郭一立	2006年2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支 撑体系员工服务中心 副主管
46	贺挺	2008年4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国 内市场体系江苏区南 京办事处政府组组长
47	安朗	2011年4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研 发体系北京研发中心 工程师
48	亢彩红	2001年7月	离职	-	离职前担任发行人支 撑体系员工服务中心 资深专员

2. 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的大部分为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骨干员工，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数量，以其在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股票数量为基础进行了换算，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与其在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的股票数量换算公式如下：

$$SN=(SP-OP_1)/SP \times ON_1+\dots+(SP-OP_n)/SP \times ON_n+ (RN_1+RN_2+\dots+RN_n)$$

其中：

- (i) SN 代表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换算成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假定总股本为 1 亿股）；
- (ii) SP 代表每一股发行人股票在转换时点的每股价格。每股价格参考 Manchester Investment 及 Go-Wide Shipping 整体退出的估值水平；
- (iii) OP 代表每一份深信服开曼授予期权的授予价；
- (iv) (SP-OP)/SP 代表每一份深信服开曼的期权增值收益可换成 1 股发行人股票的比例；
- (v) ON 代表被授予的深信服开曼期权数量；
- (vi) RN 代表被授予的深信服开曼限制性股票数量。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0，因此每一份限制性股票可直接换成 1 股深信服有限的股票。

经上述公式换算后，发行人得出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比例；最终出资额按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总股本 3.6 亿股相应增加。

各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差异，主要与其岗位类别相对应，并根据其工作年限、岗位相对重要性等因素进行了调整，基本如下：

持股数范围	岗位类别
36 万股（含）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体系主管、副主管、技术专家，市场体系主管、副主管、重要业务区域主管
18 万股（含）至 36 万股	区域或业务线研发体系主管、副主管、重要技术骨干，区域或业务线市场体系主管、副主管，支撑体系业务主管、副主管
18 万股以下	研发、市场及支撑体系基层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3. 合伙人出资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员工离职时所持有出资份额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当然退伙，退伙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 改制时 8 名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867,573,383.54 元（其中资本公积 226,806,647.62 元，盈余公积 3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14,766,735.92）折合成 36,000.00 万股份，余额 507,573,38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8 名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整体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本（万股）	转增股本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1	何朝曦	2,246.40	8,424.00	6,177.60	1,235.52
2	熊武	1,946.88	7,300.80	5,353.92	1,070.78
3	冯毅	898.56	3,369.60	2,471.04	494.21

序号	股东姓名	整体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本(万股)	转增股本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4	张开翼	320.64	1,202.40	881.76	176.35
5	郭栋梓	282.24	1,058.40	776.16	155.23
6	夏伟伟	264.96	993.60	728.64	145.73
7	邓文俊	264.96	993.60	728.64	145.73
8	王力强	190.08	712.80	522.72	104.54
合计		6,414.72	24,055.20	17,640.48	3,528.10

鉴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 8 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获得现金收益，且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自然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存在资金困难。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自然人股东缓缴整体变更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资料，并在提交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中承诺：“今后向转增股本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中最优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否则愿负相关法律责任：1、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3、转增股本满 3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 5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上）时”。

2017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事通[2017]1 号），同意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所得税缓缴事宜。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系统税票号码：320180112000033113）以及向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8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复函，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

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时间	变更事项	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一次增资	2003年 1月	南山科创投资 100 万元孵化资金进行溢价增资扩股，其中 1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其余 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第二次增资	2005年 1月	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9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0 万元转增，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3 名自然人股东在该次增资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数额，不需缴纳所得税。</p> <p>(2) 根据该次增资时的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缴纳该次增资中未分配利润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p>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 3月	南山科创将其所持深信服有限 10% 股权(4 万元出资额)以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将其持有 10% 股权(4 万元出资额)以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将其持有 5% 股权(2 万元出资额)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强。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第三次增资	2006年 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何朝曦以无形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股权变动	时间	变更事项	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产作价 350 万元认缴。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何朝曦将其持有深信服有限 10.75%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将 8%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将 7.5%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毅、将 3% 股权转让以 1 元的价格让给郭栋梓、将 3% 股权转让以 1 元的价格给张开翼、将 2.5%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力强、将 2%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文俊、将 2% 股权转让给夏伟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修订),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名义价格,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王丹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4%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朝曦、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4%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修订),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名义价格, 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其中 Diamond Bright 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 20% 股权, Go-Wide Shipping 出资 500 万元认购深信服有限增资后 2% 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作为个人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 自然人股东在该次增资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数额, 不需缴纳所得税。
第四次股权	2015 年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 的股权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股权变动	时间	变更事项	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	11月	转让给信服伯开。	
第五次增资	2016年8月	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6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由除何朝曦以外的原股东及新股东信服仲拓等员工持股平台认缴。	本次增资时向全体股东合计分红4,5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缴款凭证》，深信服有限已于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14日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上述分红涉及的所得税。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	王力强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1%股权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诺信、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0.14%股权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舜可投资。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41]深地证02923647），2016年9月19日，王力强已缴纳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	深信服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67,573,383.54元，按1:0.4150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余额507,573,383.5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系统税票号码：320180112000033113）以及向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8名自然人股东已于2018年1月12日足额缴纳了上述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就2005年1月深信服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万元事宜，自然人股东在该次转增时合计持股比例为75%，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为3万元；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为：深信服有限在2005年经营规模较小，缺少专业的财务人才，且当时是深信服有限第一次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主要股东都是工科出身，对相关财务知识掌握有欠缺。

2007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目的是为了调整前次增资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吸纳早期核心员工及拟外部引进的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股东，分享未来深信服有限发展成果。2007年10月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系因拟外部引进的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未能入职而进行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名义价格，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

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复函，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分别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 2005 年 1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该次转增行为发生在 2005 年，2007 年两次 1 元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亦出具未发现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税务违法记录的复函，且截至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追缴期限和行政处罚时效；同时相关股东均已承诺，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说明发行人的法人或机构股东穿透后的终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最终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及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9 名，为 Diamond Bright、依诺信、舜可投资、信服伯开、信服仲拓、信服叔创、信服季新、信服创造、信服未来，其中信服伯开、信服仲拓、信服叔创、信服季新、信服创造、信服未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李基培及其亲属间接持有 Diamond Bright 权益、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周春浩及其配偶为舜可投资合伙人之外，Diamond Bright、依诺信、舜可投资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Diamond Bright、依诺信、舜可投资不存在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2.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下述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签署的《2007 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与其股东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前述对赌条款签署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 8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2007 增资协议书》，其中第四条约定深信服有限和原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对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予以回购；第六条约定在深信服有限未达到经营目标的情形下，对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2011 年 1 月 14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2007 增资协议书》第四条“股权回购和收购”及第六条“持股比例调整”相关内容予以删除，对《2007 增资协议书》签署方自始不具有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Diamond Bright 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

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签署的《2007 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与其股东未签署过其他对赌协议，前述《2007 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条款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人数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为 Diamond Bright、依诺信、舜可投资、信服伯开、信服仲拓、信服叔创、信服季新、信服创造、信服未来，前述股东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服伯开、信服仲拓、信服叔创、信服季新、信服创造、信服未来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鉴于自然人股东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及张开翼亦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不再重复计算，据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合伙人数量为 176 名；
2. 依诺信、舜可投资为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企业，穿透后的合伙人数量为 4 名；
3. Diamond Bright 是 Orchid Asia IV, L.P.及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为投资发行人而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Orchid Asia IV, L.P.及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专业投资基金或管理机构，不是为了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企业，因此，Diamond Bright 在穿透计算时股东人数应算作 1 名。

综上所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为 189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报文件显示：2010 年 8 月，深信服有限在境外搭建拟上市主体深信服科技控股（BVI），返程投资企业为深信服网络并对深信服有限进行协议控制，VIE 架构搭建完毕；VIE 架构拆除前深信服科技控股回购相关股东股份，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存在部分股份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情形；2014 年 6 月，深信服有限自然人股东因未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2015 年 12 月，VIE 架构拆除，注销 Shumba Sport Limited（股东王力强）持有的部分股份并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请发行人说明：（1）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行为，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VIE 架构拆除前回购股份存在部分股份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VIE 架构相关安排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体未予以注销的原因；（3）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相关 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发行人境外历次融资的具体情况，融资是否转入境内，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境外投资者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须纳税情形，境外主体股权回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涉及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拆除 VIE 架构时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关于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根据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就深信服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和就深信服 BVI、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Shumba Sport Limited、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Tiny Play Limited、Fancy Unit Limited、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就香港深信服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地位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基本情况如下：

1. 搭建

（1）境外主体的设立

（i）8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用作境外持股平台的特殊目的公司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出具的书面确认，2010 年 9 月，深信服有限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认购于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100.00% 股权用作 VIE 架构下的境外持股平台，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名称	股本金	持股比例 (%)
1	何朝曦	FrontNet Tech Limited	1 美元	100.00
2	熊武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1 美元	100.00
3	冯毅	Fast&Young Limited	1 美元	100.00
4	王力强	Shumba Sport Limited	1 美元	100.00
5	郭栋梓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1 美元	100.00
6	张开翼	Tiny Play Limited	1 美元	100.00
7	夏伟伟	Fancy Unit Limited	1 美元	100.00
8	邓文俊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00

(ii) 深信服有限股东通过境外持股平台认购深信服开曼股份

2010年9月2日,深信服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受让和认购深信服开曼股份,其中 Manchester Investment 系 Go-Wide Shipping 所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 Orchid Asia IV, L.P.和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为 Diamond Bright 的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及发行完成后,深信服开曼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深信服有限股东的股权比例相等,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实缴股本金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37,440,000	3,744.00	37.44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028.00	20.28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1,960.00	19.60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936.00	9.36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312.00	3.12
6	Advance Netfilter	普通股	2,340,000	234.00	2.3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实缴股本金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Computer Limited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34.00	2.34
8	Manche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
9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56.00	1.56
10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56.00	1.56
11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40.00	0.4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	100.00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本金 10,000 美元已实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开曼的入账凭证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 返程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 年 9 月 2 日，深信服开曼取得深信服 BVI 100.00% 股权，深信服 BVI 的股本金为 1.0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4 日，深信服 BVI 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深信服，香港深信服的股本金为 1.00 港币。

2010 年 11 月 4 日，香港深信服签署深信服网络的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信服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香港深信服持有深信服网络 100.00% 股权。

2010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326 号），同意香港深信服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网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0]0057 号）。

2010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信服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87642）。

2011年1月26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1]019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24日，深信服网络已收到股东香港深信服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香港深信服以美元出资1,529,972.60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2011年1月26日向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询证回函，深信服网络前述外汇资本金账户已经批准开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深信服网络已办理《外汇登记证》（No. 003149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深信服与Diamond Bright之间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香港深信服向深信服网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Diamond Bright向香港深信服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已清偿。

至此，深信服有限股东的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完毕，返程投资的企业为深信服网络。

(3) VIE协议的签署

2010年12月1日，为实现深信服网络对深信服有限的协议控制，相关各方签署了如下VIE协议：

- (i) 深信服网络与深信服有限签署了《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和《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深信服网络向深信服有限提供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深信服有限向深信服网络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
- (ii) 深信服网络、深信服有限以及深信服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签署了《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和《不竞争协议》，约定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授予深信服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深信服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购买选择权，以及授权由深信服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托管深信服有限的全部股权并在托管期限内行使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除投资经营深信服有限外，该等股东不单独或与任何企业、自然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以投资、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雇佣、租赁等方式，研发、经营或提供与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服务，亦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以外的企业、自然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研发、经营或提供与深信服网络及深

信服有限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服务，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知晓、同意并豁免的情况除外；

- (iii) 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分别与深信服网络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为担保各方履行其在《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项下之义务，全体公司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
- (iv) 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分别与深信服网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深信服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该等《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1）该等股东不再担任深信服有限股东之日或（2）深信服有限的经营期限终止日或（3）深信服有限的经营期限被合法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到期日（如有）（以三者中最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全权代表该等股东行使其作为深信服有限股东拥有的一切股东会投票权利和所有股东其他权利。

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021 号），同意深信服有限投资者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有关质押的具体事宜，按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执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企业股权质押备案函》（No. 97）。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信服开曼与深信服有限签署了《财务支持框架协议》，约定深信服开曼及接受深信服开曼指定的第三方对深信服有限提供财务支持，并承诺于深信服有限无力清偿的情况下豁免其清偿义务。

(4)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已分别就上述返程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根据该等外汇登记表，前述 8 名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为 100% 持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香港深信服，返程投资的企业是深信服网络。

2. VIE 架构终止前深信服开曼的股权变动

截至 VIE 架构终止前，深信服开曼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深信服开曼回购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开曼回购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 14,040,000 股普通股，用作深信服开曼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池。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 14,040,000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0	27.2220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3.5924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22.8013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10.8888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3.6296
6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222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222
8	Manche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	2.3267
9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148
10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148
11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65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合计	-	85,960,000	100.0000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的发行、转让或回购不需履行任何向开曼群岛政府部门或法院报批、通知或登记等手续，深信服开曼上述回购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事宜已获得深信服开曼有效授权。

(2) 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

2015 年 7 月 30 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2,000,000 股普通股并签署相关《股份回购协议》；该等 2,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后将由深信服开曼注销。

2015 年 7 月 30 日，深信服开曼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一致同意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 2,000,000 股普通股并签署相关《股份回购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明确约定 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退出方案为：（1）深信服开曼于境外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 2,000,000 股普通股，（2）发行人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于境内受让 Go-Wide Shipping 代持的深信服有限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前述两步骤退出的总对价为 1,100.00 万美元；并约定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 Manchester Investment 承担，深信服开曼可预留相应款项用作税费代扣代缴，该等款项预留期限为自本次股份回购交割日起三年，由 Manchester Investment 与中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告确认该等股份回购是否需按照《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缴纳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 Manchester Investment 为境外企业，为便于履行 7 号公告的报告程序，Manchester Investment 委托发行人代为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告并确认是否需缴纳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 2,000,000 股普通股。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0	27.87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4.1544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23.3445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11.1482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3.7161
6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870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7870
8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580
9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580
10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764
	合计	-	83,960,000	100.0000

根据 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收款确认函》、信服伯开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述总对价 1,100 万美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的发行、转让或回购不需履行任何向开曼群岛政府部门或法院报批、通知或登记等手续，深信服开曼上述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事宜已获得深信服开曼有效授权。

3. VIE 架构的终止

2015 年 12 月 7 日，深信服开曼、深信服网络、深信服有限、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信服伯开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 VIE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 (i) VIE 协议未履行的义务无需再履行；(ii) 任何一

方均不会就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违反或不完全履行）及终止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iii）各方均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有已经产生的或将来可能产生的、针对另一方的与 VIE 协议有关的索赔主张、要求和权利；（iv）就 VIE 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赔偿、费用或其他款项。据此，上述 VIE 协议已终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00 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 Go-Wide Shipping 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 259）。至此，前述 Go-Wide Shipping 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 股权上所设质押已解除。

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798 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 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共计 98.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349）。至此，前述深信服有限股东合计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98.00% 股权上所设质押已解除。

4. VIE 架构终止后，深信服开曼的股权变动

(1) 深信服开曼注销 Shumba Sport Limited 持有的部分股份

为配合发行人股东王力强于境内将其所持合计 1.14% 股权转让予依诺信和舜可投资事宜，2016 年 10 月 10 日，Shumba Sport Limited（股东王力强）向深信服开曼出具《注销通知》，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深信服开曼 1,140,000 股普通股注销。同日，深信服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注销 Shumba Sport Limited 持有的 1,140,000 股普通股。

2016 年 10 月 10 日，深信服开曼注销了 Shumba Sport Limited 持有的 1,140,000 股普通股。

该等股份注销完成后，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0	28.2540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普通股	20,280,000	24.4868
3	Orchid Asia IV, L.P.	普通股	19,600,000	23.6658
4	Fast&Young Limited	普通股	9,360,000	11.3016
5	Shumba Sport Limited	普通股	3,120,000	2.8254
6	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8254
7	Tiny Play Limited	普通股	2,340,000	2.3907
8	Fancy Unit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836
9	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60,000	1.8836
10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	0.4830
合计		-	82,820,000	100.0000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的发行、转让或回购不需履行任何向开曼群岛政府部门或法院报批、通知或登记等手续，深信服开曼上述注销 Shumba Sport Limited 股份事宜已获得深信服开曼有效授权。

(二)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地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Shumba Sport Limited、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Tiny Play Limited、Fancy Unit Limited、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其设立和股份变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开曼群岛和英属维京群岛当地不存在外汇相关法律，且当地法律法规不就上述境外主体的股份变动征收印花税、所得税、登记税、资产税等税费。

根据《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的设立、注册和存续期间均符合相关香港法律和税务规定，因香港不存在外汇管制相关的法律，因此香港深信服亦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审批	2010年11月，香港深信服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326号），同意香港深信服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网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0]0057号）。	已履行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出具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申请相关证明的复函》（深经贸信息企服字[2018]31号），证明未发现深信服网络在2010年11月22日至2018年1月1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经信委处罚的情形。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审批	2011年1月，为担保各方履行其在《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独家技术咨询、	2011年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021号），同意深信服有限投资者将所持公	已履行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事项	具体情形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p>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项下之义务，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p>	<p>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p> <p>2011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号）。</p>	<p>出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证明的复函》（深经贸信息企服字[2018]31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经信委处罚的情形。</p>
<p>外商投资企业解除股权质押审批</p>	<p>2015年9月，为配合 Manchester Investment 境外退出事宜，Go-Wide Shipping 同步于境内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并解除该等股权上设定的质押。</p>	<p>2015年9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00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 Go-Wide Shipping 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 2%股权。2015年9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2015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89号），同意 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2.00%股权以 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服伯开。2015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外商投资企业解除股权质押审批</p>	<p>2015年12月，各方签署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p>	<p>2015年12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798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p>	

事项	具体情形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 解除其合计持有的深信服有限 98% 股权上设定的质押。	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 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共计 98%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中已履行涉及的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3.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已履行相关的境内外汇登记程序

VIE 架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情况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 年 11 月，8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了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各自特殊目的公司、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香港深信服以及返程投资的深信服网络情况。	已履行相关外汇登记程序。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13 日，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FrontNet Tech Limited（系何朝曦持股 100% 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 14,040,000 股普通股。	2011 年 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已履行相关外汇变更登记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深信服网络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向深圳皇嘉会计	已完成外汇登记。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

外汇业务登记	立及出资实缴。	<p>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询证回函，深信服网络前述外汇资本金账户已经批准开立。</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深信服网络已办理《外汇登记证》（No. 00314984）。</p>	<p>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信服网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VIE架构的搭建、执行与解除过程中已履行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手续。

4. VIE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涉及的境内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决议、纳税凭证或备案登记表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VIE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不存在违反税务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VIE架构的搭建、执行与解除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5. 关于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深信服开曼设立信锐开曼、信锐香港及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9日就信锐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秦觉忠律师行于2017年6月9日就信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投资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出于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的目的，发行人决定由深信服开曼注册设立信锐开曼、信锐开曼注册设立信锐香港、信锐香港设立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投资控股），作为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i) 信锐开曼

根据《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登记成为信锐开曼之唯一股东，信锐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undray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公司编号	283169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	何朝曦、熊武、丛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深信服开曼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ii) 信锐香港

根据《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信锐香港注册登记文件，信锐香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登记设立，设立时由信锐开曼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信锐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程序。截至注销前，信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undra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022182			
注册地址	Flat/Rm 1109, Block A, 11/F,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信锐开曼	1	100.00
	合计		1	100.00

(iii) 设立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投资控股）

2014 年 1 月 20 日，信锐香港签署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4]51 号），同意信锐香港设立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4]0019号）。

2014年2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473979）。

2014年9月26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4]096号），验证截至2014年8月15日，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信锐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实缴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出资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4403002014070719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表、相关银行回单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信锐香港向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香港深信服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已于2016年12月28日清偿。

(2)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014年6月17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开曼于2013年11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10,000元。

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2014年6月24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年7月4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且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至今均已超过36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VIE架构拆除前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和境外主体注销情况

1. VIE架构拆除前回购股份存在部分股份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二/(一)/2/(2)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所述，2015年8月28日，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明确约定 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退出方案为：(1)深信服开曼于境外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 2,000,000 股普通股，(2)发行人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于境内受让 Go-Wide Shipping 代持的深信服有限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前述两步骤退出的总对价为 1,100.00 万美元；并约定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 Manchester Investment 承担，深信服开曼可预留相应款项用作税费代扣代缴，该等款项预留期限为自本次股份回购交割日起三年，由 Manchester Investment 与中国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告确认该等股份回购是否需按照 7 号公告缴纳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 Manchester Investment 为境外企业，为便于履行 7 号公告的报告程序，Manchester Investment 委托发行人代为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报告并确认是否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 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收款确认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其已收到深信服开曼支付的合计 970 万美元回购款；基于相关方尚未就上述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是否需根据 7 号公告履行纳税义务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最终确认意见，深信服开曼尚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剩余 130 万美元回购款。

2017 年 8 月 9 日，信服伯开向 Go-Wide Shipping 支付了 12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7 年 9 月 14 日，深信服开曼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了 21,095.79 美元作为 120 万元与 20 万美元之间的股份回购款汇率差额。综上，累计支付款项达到 99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深信服开曼、Manchester Investment、Go-Wide Shipping、香港深信服及信服伯开共同签署了《关于款项支付安排的协议书》，约定：①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Manchester Investment 及其受托方 Go-Wide Shipping 已收到深信服开曼、信服伯开合计支付的 990 万美元的股份回购款。②Manchester Investment 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深信服开曼还未支付的股份回购尾款为 110 万美元。③各方一致同意 110 万美元股份回购尾款由香港深信服代深信服开曼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2017 年 9 月 14 日，香港深信服收到深信服开曼汇入的 11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口头回复本次股份回购符合 7 号文第五条第二种情形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第五款、第六款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

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该项股权转让所得在内地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香港深信服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了尾款 110.00 万美元。至此，本次交易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 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开曼股东协议、股东名册、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Manchester Investment 提供的其与 Go-Wide Shipping 之间的银行流水以及 Manchester Investment、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Manchester Investment 曾持有的深信服开曼 2,000,000 股普通股的投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持股期间，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深信服开曼或其关联方控股权的约定或情形。

3. VIE 架构的终止及境外主体注销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深信服有限股权质押解除文件，VIE 协议已终止，相关安排不再执行，发行人股东质押给深信服网络的股权已解除，发行人股权资产清晰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VIE 架构下的境外主体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Shumba Sport Limited、Advance Netfilter Computer Limited、Tiny Play Limited、Fancy Unit Limited、Active 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深信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发行人已拆除了 VIE 架构、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被发行人收购的境外主体均拟按照持股层级逐个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境外主体注销进度如下：信锐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程序；深信服 BVI、信锐开曼均已启动注销程序并已递交注销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Manchester Investment 委托 Go-Wide Shipping 持有深信服有限 2% 股权外，Manchester Investment 所持深信服开曼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Manchester Investment 取得前述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发行人 VIE 架构安排已彻底解除，发行人股权资产清晰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 VIE 架构中相关境外主体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被发行人收购的境外主体均拟按照持股层级逐个注销。

(四)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

1. 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相关 VIE 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VIE 架构存续期间，相关 VIE 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VIE 协议	履行情况
《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	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不竞争协议》	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股权质押协议》	该协议实际履行。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021 号），同意深信服有限投资者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信服有限出具了《企业股权质押备案函》（No. 97）。
《财务支持框架协议》	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2. 发行人境外历次融资及境外投资者股权退出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境外融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融资情形，不涉及融资资金转入境内、不涉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境外投资者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如上所述，2015年8月28日，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明确约定 Manchester Investment 的退出方案为：

(1) 深信服开曼于境外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 2,000,000 股普通股，(2) 发行人指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于境内受让 Go-Wide Shipping 代持的深信服有限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前述两步骤退出的总对价为 1,100.00 万美元。

以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之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6.3986 为计算基础，深信服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351,923.00 万元；以深信服有限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口径）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为 15.11 倍。该次境外投资者退出的交易价格系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3) 境外投资者退出时是否存在须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报告文件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7]89837），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已受理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申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事项，受理依据为 7 号公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口头回复上述股份回购不需向其缴纳所得税，依据为符合 7 号公告第五条第二款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第五款、第六款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同时，Go-Wide Shipping 向信服伯开转让深信服有限 2% 股权事项，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备案，在内地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深信服开曼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明细表、深信服网络向香港深信服支付分红的银行回单、纳税凭证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所持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深信服开曼的自有资金和香港深信服提供的借款，最终来源为深信服网络的历年分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VIE 架构存续期间，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其他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融资的情形；境外投资者 Manchester Investment 退出时股份回购价格系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境外投资者 Manchester Investment 退出符合 7 号公告第五条第二款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

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第五款、第六款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该项股权转让所得在内地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信服开曼的自有资金及香港深信服提供的借款，最终来源为深信服网络的历年分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 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 VIE 架构存续期间的境外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深信服开曼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i) 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2010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725(均为首次获授)	10,129,4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每期为一个季度,下同)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22(均为首次获授)	3,910,6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20期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105(均为首次获授)	294,7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的行权价格为1.6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均为首次获授)	50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归属后的行权价格为1.6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1年5月	期权	47 (其中5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417,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	50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76	65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3年后分12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7	28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5年后分12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2年1月	限制性股票	7	85,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753 (其中358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2,546,4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2.00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	7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2.00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2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44	491,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1(本次获授员工为首次获授)	10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20 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151(其中 13 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844,2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2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	15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20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01	929,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 3 年后分 12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7	27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 5 年后分 12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3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130(其中 10 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1,125,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2 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1	1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6 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2014年4月	期权	942(其中317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3,828,4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2.8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3	36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2.8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4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62(其中4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627,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739(其中256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3,332,5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3.4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合计		1,817	31,466,200	-

(ii) 员工股权激励的归属和回购

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间,深信服开曼与获授员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深信服开曼实现首次公开发售前,分别于2012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8日提前实现员工获授之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归属。归属后,深信服开曼分别以3.20美元/股、3.80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员工已实现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具体归属和回购情况如下:

归属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名)	归属数量(股)	归属及回购情况
2012年12月18	限制性股票	471	1,033,490	深信服开曼以3.20美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471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1,033,490限制性股票,回购总对

归属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名)	归属数量(股)	归属及回购情况
日				价为 3,307,168 美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限制性股票	413(其中 58 名员工 为首次参与 回购)	1,062,380	深信服开曼以 3.80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 413 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 1,062,380 限制性股票, 回购总对价为 4,037,044 美元。
	期权	49(均为 首次参与 回购)	14,140	深信服开曼以 3.80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 49 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 14,140 期权, 回购总对价为 31,108 美元。
合计		578	2,110,010	-

- (2) 根据发行人及参与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核算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该等境外股权激励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拆除 VIE 架构时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决措施

- (1) 根据深信服开曼实施的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深信服开曼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 可视情况修改、调整及终止深信服开曼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深信服开曼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待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方可实现归属, 受限股份归属之前不可行权; 员工离职的, 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自动终止。

根据深信服开曼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 员工获授的期权需待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方可实现归属, 期权归属之前不可行权; 员工离职的, 其获授的期权自动终止。

- (2) 鉴于发行人已决定终止境外上市方案, 深信服开曼已作出董事会决议, 一致同意:
- (i) 终止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ii) 深信服开曼解除根据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与被激励员工签署的所有授予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iii) 就前述事宜，授权深信服开曼董事何朝曦作为深信服开曼的授权签字人，全权代表深信服开曼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所有相关的文件及盖上深信服开曼有效的授权签署印章；
- (iv) 授权签字人办理前述事宜，依法所作行为和签署之文件，深信服开曼予以承认。
- (3) 深信服开曼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深信服开曼与员工签署的相关授予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授权深信服开曼与相关员工签署终止协议。
-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鉴于深信服开曼已终止其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了替代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意部分受激励员工于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8,012,965 股和期权 4,567,160 股以直接增资方式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替换为深信服有限的股权份额；同时，新授予部分员工以增资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获取深信服有限股权份额。
- (5)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终止文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未违反深信服开曼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开曼群岛法律法规；员工经与深信服开曼签署终止协议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将正式丧失。
-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签署情况统计表、终止协议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的 1,817 名员工中：
 - (i) 552 名员工已离职，根据《深信服开曼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授予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离职员工获授的期权已自动丧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回购且该等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已自动终止。
 - (ii) 其余 1,265 名员工已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员工解除其基于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相关授予协议解除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员工不得向深信服开曼、深信服开曼之境内子公司和关联方主张其根据相关协议获得的任何权利；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员工不得向深信服开曼、深信服开曼之境内子公司和关联方主张任何责任、补偿或赔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以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

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未查询到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代持情形；鉴于深信服开曼已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其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失去客观行权条件，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均无法行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已终止；深信服开曼与获授员工就上述境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冯毅，分别持有公司 23.40%、20.28%和 9.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04%的股份，上述 3 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将上述三名自然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自 2003 年 1 月至今，何朝曦、熊武、冯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

1. 2003 年 1 月 20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在深信服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2. 鉴于深信服有限拟引入新股东 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 2007 年 11 月 20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再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在深信服有限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3. 鉴于深信服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之目的搭建了 VIE 架构，2010 年 8 月 20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分别持有 100% 股权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三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境外持股平台深信服开曼的治理和运营过程中，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等

在深信服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4. 2017年6月13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三方将继续在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2)任何一方按照向深信服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三方所持深信服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如无法取得三方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则该方不得向深信服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3)在任两方或三方任职董事的情况下，应就董事会相关决策及行使董事权利过程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按照深信服章程的规定向深信服的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熊武和/或冯毅应按何朝曦的意见行使表决权；4)三方承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二) 关于将何朝曦、熊武、冯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深信服有限在报告期初至VIE协议终止之日的阶段、VIE协议终止之日至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阶段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个阶段的股权结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及决议、作出历次重大经营决策的其他会议记录、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冯毅三人，具体原因和依据为：

1. 报告期内，何朝曦、熊武、冯毅三人均间接或直接支配深信服开曼、深信服有限或发行人股权（份）的表决权

(1) 报告期内 VIE 协议存续期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VIE 协议终止阶段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7日VIE协议终止阶段，通过VIE协议安排，深信服开曼控制深信服有限100%的权益，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以及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5日就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分别简称“《Front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何朝曦、熊武、冯毅分别通过其100%持股的FrontNet Tech Limited、

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 合计持有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的 60%以上的股份，能够通过 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 间接支配深信服开曼股份的表决权。在此阶段，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深信服开曼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

(i) 股东会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深信服开曼《公司章程》，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程序、适当发送通知且符合法定人数的前提下，深信服开曼可以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普通决议由发行在外 50%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特别决议由发行在外股份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股东会也可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Front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以及《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何朝曦、熊武、冯毅分别通过其 100%持股的 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 及 Fast&Young Limited 合计持有深信服开曼已对外发行的 60%以上的股份。据此，在股东会符合召集的程序及法定人数的前提下，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 及 Fast&Young Limited 无需其他股东的支持，可以单独通过深信服开曼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ii) 董事会

在深信服开曼的董事会层面，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深信服开曼《公司章程》，在董事会符合召集程序、适当发送通知且符合法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董事会也可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深信服开曼《董事名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深信服开曼的董事为何朝曦、熊武和丛宁。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深信服开曼所有董事会决议均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董事丛宁的意见均与何朝曦、熊武保持一致。

(2) 2015 年 12 月 7 日 VIE 协议终止后至深信服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 VIE 协议终止后至深信服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深信服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

机构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为何朝曦、熊武和丛宁，其中丛宁由 Diamond Bright 委派。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且应包含 Diamond Bright 委派的董事或其授权的代表方可构成出席董事会法定人数，表决事项至少须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一切重大决策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且包括 Diamond Bright 委派的董事一致同意），部分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过。

根据 Diamond Bright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在深信服有限层面拥有的董事否决权，目的仅在于防止深信服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背投资协议的事宜，保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少数股东权益，并没有意图对深信服有限实施控制。该等否决权已于股份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终止。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深信服有限所有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丛宁的意见均与何朝曦、熊武保持一致。

(3) 股份公司阶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其决议一般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何朝曦、熊武、冯毅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3.40%、20.28%和 9.3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04%的股份。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何朝曦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武、冯毅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何朝曦、熊武及冯毅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何朝曦、熊武和冯毅均间接或直接支配深信服开曼、深信服有限或发行人股权（份）的表决权，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何朝曦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VIE 协议终止阶段，深信服开曼设置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股份转让和股份发行依据深信服开曼公司章程进行，不违反深信服开曼公司章

程。

- (2)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 VIE 协议终止至深信服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深信服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深信服有限董事会。经查阅深信服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文件等，深信服有限的董事会运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深信服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一直运行良好，何朝曦、熊武、冯毅三人行使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均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朝曦、熊武以及冯毅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情况在最近 2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上所述，自 2003 年 1 月至今，何朝曦、熊武、冯毅或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签订了多份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何朝曦、熊武、冯毅三人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何朝曦、熊武和冯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该情况在最近 2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决策层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及冯毅出具的书面说明，何朝曦、熊武及冯毅为大学同班同学，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00 年创立深信服有限至今，一直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凝聚公司团队，不断推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研发创新。何朝曦、熊武、冯毅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其中何朝曦自深信服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熊武一直担任董事、

副总经理，冯毅曾任深信服有限董事、监事，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何朝曦、熊武、冯毅长期将个人主要精力集中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何朝曦一直主管公司战略、技术研发板块，熊武主管财务、销售板块及日常运营，冯毅主管供应链板块。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何朝曦、熊武、冯毅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 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 9 家公司进行了收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企业设立的原因和背景，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上述企业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2)** 收购上述企业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 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 同一控制下收购的 9 家企业设立的原因和背景、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控股、信息安全、口袋网络和深信服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 Peng Wang, Esq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就美国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GC Business Lawyers Limited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就英国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Joseph Tan Jude Benny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新加坡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深信服法律意见书》”）、Olivia Lim & Co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就马来西亚

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同一控制下收购的9家企业设立的原因和背景,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收购的9家企业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1) 设立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的原因和背景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至发行人前的股东基本情况
1	投资控股	设立于2014年2月7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人为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在境外架构下返程投资设立了该公司,主要作为企业级无线业务的境内持股平台,该公司无实际业务。	自设立至转让给发行人前,股东为信锐香港;2016年5月,信锐香港将所持投资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深信服开曼持有信锐开曼100%股权,信锐开曼持有信锐香港100%股权
2	信息安全	设立于2012年7月13日,作为部分重点行业产品的研发平台	自设立至转让给投资控股前,股东为投资发展;2016年7月,投资发展将所持信息安全100%股权转让给投资控股	深信服网络持有投资发展100%股权
3	口袋网络	设立于2015年9月24日,为发展企业移动办公业务之目的设立	自设立至转让给投资控股前,股东为投资发展;2016年7月,投资发展将所持口袋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投资控股	深信服网络持有投资发展100%股权
4	美国深信服	设立于2012年10月29日,为拓展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而设立	自设立至转让给香港深信服前,股东为深信服开曼;2016年9月,深信服开曼将所持	在香港深信服转让给发行人之前,深信服开曼持有深信服BVI100%股权,深信服BVI持有

美国深信服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的原因和背景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至发行人前的股东基本情况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5	英国深信服	设立于2012年6月26日，为拓展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业务而设立	自设立至转让给香港深信服前，股东为深信服 BVI；2016年12月，深信服 BVI 将所持英国深信服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香港深信服 100%股权；2017年3月，深信服 BVI 将所持香港深信服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6	新加坡深信服	设立于2012年7月18日，为拓展公司在新加坡市场的业务而设立	自设立至转让给香港深信服前，股东为深信服 BVI；2016年12月，深信服 BVI 将所持新加坡深信服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7	马来西亚深信服	设立于2010年11月12日，为拓展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而设立	自设立至转让给香港深信服前，股东为深信服 BVI；2017年1月，深信服 BVI 将所持马来西亚深信服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8	深信服网络	设立于2010年11月22日，是公司原 VIE 架构下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自设立至转让给发行人前，股东为香港深信服；2017年3月，香港深信服将所持深信服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深信服开曼持有深信服 BVI 100%股权，深信服 BVI 持有香港深信服 100%股权
9	香港深信服	设立于2010年10月4日，主要作为公司原 VIE 架构下返程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持股主体	自设立至转让给发行人前，股东为深信服 BVI；2017年3月，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持有深信服 BVI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的原因和背景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至发行人前的股东基本情况
			BVI 将所持香港深信服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上述同一控制下收购的 9 家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企业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投资控股	2,558.36	-	-0.55	2,562.36	-	-9.94	1,025.74	600.00	-66.56
2	信息安全	723.24	10.94	-75.15	754.86	-	-93.98	836.81	-	-55.97
3	口袋网络	875.71	606.63	-51.82	114.51	94.04	-139.94	97.26	-	-2.83
4	美国深信服	219.40	1,089.89	45.30	200.38	966.21	10.63	67.28	424.30	25.51
5	英国深信服	1.43	-	-7.84	9.03	35.98	-79.83	18.14	-	-181.71
6	新加坡深信服	148.93	324.70	-15.40	98.82	487.55	33.72	46.25	339.15	17.02
7	马来西亚	587.41	920.63	-121.63	299.46	861.40	80.43	194.20	601.04	29.04

	亚深信服									
8	深信服网络	20,081.22	8,490.42	940.77	28,079.19	9,290.92	2,677.02	59,247.75	74,968.36	19,397.84
9	香港深信服	12,422.97	6,480.19	13,213.13	12,238.35	2,903.75	23,074.85	18,317.36	2,065.18	5,653.59

2. 上述企业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股权架构图、上述境内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述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完成前，上述企业原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同；除与发行人及其他主体曾经共同构建境外架构外，上述企业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二) 收购上述企业的定价以及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1. 收购同一控制下 9 家企业的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投资控股、信息安全、口袋网络和深信服网络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和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收购同一控制下 9 家企业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收购概况	定价依据
1	2016年5月	发行人以1,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锐锐香港所持投资控股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时投资控股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025.75万元，本次收购的定价系根据投资控股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6年7	投资控股以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时信息

序号	交割时间	收购概况	定价依据
	月	1,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投资发展所持信息安全100%股权	安全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804.10万元,本次收购的定价系根据信息安全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3	2016年7月	投资控股以1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投资发展所持口袋网络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时口袋网络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51.84万元,本次收购的定价系根据口袋网络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4	2016年9月	香港深信服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深信服开曼所持美国深信服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00美元为名义价格;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5	2016年12月	香港深信服以零对价受让深信服BVI所持英国深信服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为零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6	2016年12月	香港深信服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深信服BVI所持新加坡深信服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1.00美元为名义价格;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7	2017年1月	香港深信服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深信服BVI所持马来西亚深信服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1.00美元为名义价格;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8	2017年3月	发行人以12,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深信服所持深信服网络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时香港深信服截至2016年末净资产为11,949.79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净资产
9	2017年3月	发行人以1.00港币的价格受让深信服BVI所持香港深信服100%股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格1.00港币为名义对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目的是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定价是合理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

成支付。

2. 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企业涉及的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 9 家公司进行的收购中，涉及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

2017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1.00 港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深信服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信服 BVI 将其持有的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以 1.00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等收购的目的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定价为名义价格。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就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发改委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3 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经信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084 号）。

根据《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信服 BVI 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规定登记入香港深信服的股东名册，该次股权变更已完成了必须的内部授权、程序和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记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深信服 BVI 支付 1.00 港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香港深信服 100.00% 股权事宜履行了所需的相关外汇审批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2) 发行人收购深信服网络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1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深信服持有的深信服网络 100.00% 股权。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与香港深信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2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公证书》（[2017]深前证字第005590号）。

2017年3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深信服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3990J）。

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700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收购相关的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记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2017年7月5日，发行人已向香港深信服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12,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批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不涉及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3) 深信服有限收购投资控股

2016年3月29日，投资控股的股东信锐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锐香港将其持有的投资控股100.00%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信服有限。

2016年3月29日，深信服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深信服有限以1,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信锐香港持有的投资控股100.00%股权。

2016年3月30日，深信服有限与信锐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4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008931号）。

2016年4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27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后，投资控股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投资控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8842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收购相关的转让款支付银行凭证、记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向信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1,2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批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

序，不涉及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 (4) 除以上收购外，香港深信服收购美国深信服、英国深信服、新加坡深信服、马来西亚深信服均为名义价格或零对价，且该等收购交易的双方及收购标的均位于境外，并在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之前完成，不适用境内外汇或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控股收购信息安全、口袋网络为境内收购，不涉及向境外投资者支付转让价款，不适用境内外汇或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目的是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定价是合理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上述收购已履行涉及的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三) 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述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1. 上述被收购企业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9家公司的业务合同模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投资控股	系信锐网科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其子公司信锐网科主要从事企业级无线业务	企业级无线业务与信息安全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均通过技术研发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相关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	口袋网络	企业办公业务	企业办公业务与信息安全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均通过技术研发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相关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4	美国深信服	发行人产品的美国市场销售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5	英国深信服	发行人产品的欧洲市场销售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6	新加坡深信服	发行人产品的新加坡市场销售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序号	被收购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7	马来西亚深信服	发行人产品的马来西亚市场销售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8	深信服网络	信息安全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9	香港深信服	于收购时点，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公司的持股主体	通过收购香港深信服，完成对美国深信服等境外公司的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信息安全产品
主要技术来源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产品主要市场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9 家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9 家被收购企业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收购完成前一年（2015 年）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2016年5月	投资控股	1,200	9,537.27	10,772.14	536.08
2	2016年7月	信息安全	1,000	836.81	-	-55.97
3	2016年7月	口袋网络	100	97.26	-	-2.83
2016年重组合计①				10,471.34	10,772.14	477.29
2015年深信服有限②			-	131,411.92	54,611.85	18,855.72
占比①/②			-	7.97%	19.72%	2.53%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收购完成前一年(2016年)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	2017年3月	深信服网络	12,000	25,692.35	6,538.86	2,566.52
5	2017年3月	香港深信服	0.0001(港币)	11,062.02	2,907.51	-1,278.00
2017年重组合计①			-	36,754.37	9,446.37	1,288.52
2016年深信服有限②			-	173,671.22	165,557.36	29,238.73
占比①/②			-	21.16%	5.71%	4.41%

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在收购投资控股时，信锐网科为投资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投资控股数据为包含信锐网科的合并数据。香港深信服于2016年收购美国深信服、英国深信服和新加坡深信服，但由于发行人对香港深信服的收购在2017年才完成，因此香港深信服及其2016年收购的各子公司在计算重组相关指标时，以2017年为计算时点。香港深信服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为包含2016年收购的各子公司以及2017年收购的马来西亚深信服的合并数

据。在计算年度重组合计值时，“资产总额”以收购标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基于上述，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

(2)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 9 家被收购企业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本次重组采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的方式；经核查对比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与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数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 9 家企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五、《反馈意见》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在国内设立 7 家子公司，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设立海外子公司 7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除上述第 4 题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9 家企业外，设立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2）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行为，境外设立企业是否符合外汇、税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一）投资发展、信锐网科、长沙深信服、泰国深信服、印尼深信服设立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除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上述 9 家企业外，发行人设立的其他 5 家子公司的背景 and 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具体如下：

1. 投资发展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投资发展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截至注销前，投资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987X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4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信服网络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主要财务数据、设立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投资发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	1,190.95	1,190.62
净资产	-	1,180.60	1,180.87
净利润	-	-0.28	-6.1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投资发展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为：主要作为信息安全、口袋网络的持股主体，本身无实际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投资发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为：投资发展主要作为信息安全、口袋网络的持股主体，本身无实际业务。

2. 信锐网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锐网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31110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栋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无线网络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和无线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2月12日起至2044年2月12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主要财务数据、设立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信锐网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3,177.21	15,009.62	9,853.97
净资产	9,734.56	4,248.39	1,529.03
净利润	5,363.59	-3,958.74	579.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锐网科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为：2014 年，发行人计划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因此设立信锐网科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锐网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为：信锐网科经营的企业级无线业务与信息安全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均通过技术研发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3. 长沙深信服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沙深信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5H22U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3 生产车间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65年12月10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6年度报告已公示			

(2) 主要财务数据、设立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长沙深信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762.91	2,873.80	-
净资产	2,759.84	2,865.39	-
净利润	-105.54	-134.61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沙深信服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为：发行人在中部地区设立研发和客服中心，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沙深信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为：长沙深信服主要从事研发及客服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 泰国深信服

(1) 基本情况

根据 DFDL Mekong (Thailand) Limited 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就泰国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泰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泰国深信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	---

公司编号	0105559073538			
注册地址	No.518/5 Maneeya Center Building, 6th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董事	何朝曦、熊武、Xingjian Jiang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泰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99,998	99.998
	2	马来西亚深信服	1	0.001
	3	新加坡深信服	1	0.001
	合计		100,000	10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设立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泰国深信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64.36	208.82	-
净资产	-41.96	194.00	-
净利润	-240.18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泰国深信服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为：拓展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泰国深信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为：泰国深信服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体系组成部分。

5. 印尼深信服

(1) 基本情况

根据 Wibowo Hadiwijaya & Co. 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就印尼深信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印尼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

出具的书面说明，印尼深信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Indonesia, PT			
公司编号	09.03.1.46.97554			
注册地址	World Trade Center 5, 6 th Floor,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董事	何朝曦、Lin Dong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822,600,000.00 印度尼西亚卢比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香港深信服	297,000	99.00
	2	马来西亚深信服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设立的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印尼深信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40.67	39.89	174.78
净资产	-199.04	-19.05	164.43
净利润	-179.92	-182.52	-42.6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印尼深信服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为：拓展发行人在印尼市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印尼深信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为：印尼深信服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体系组成部分。

(二) 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行为，境外设立企业是否符合外汇、税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

1. 7 家境外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违反境外法律法规，其设立符合外汇、税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

根据《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泰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印尼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7 家境外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设立不存在违反当地外汇、税收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 7 家境内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六/（二）”。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税务、通信管理、海关、外汇管理、商务、检验检疫、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发行人的 7 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7 家境内子公司及 7 家境外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不存在违反外汇、税务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其他企业均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企业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计划安排，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境外企业设立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计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Front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于

2018年2月5日就深信服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深信服BVI法律意见书》”）以及《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境外设立的其他企业包括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深信服开曼、深信服BVI、信锐开曼、信锐香港（前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深信服开曼、深信服BVI的设立目的均系为实现境外上市目的搭建VIE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信锐开曼、信锐香港的设立目的均系作为企业级无线业务的境外持股平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企业均无实际业务，鉴于发行人已启动境内上市，并拆除了VIE架构、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深信服开曼、深信服BVI、信锐开曼、信锐香港作为未被发行人收购的境外主体，均拟按照持股层级逐个注销。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函件，信锐香港已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申请文件，深信服BVI和信锐开曼均已启动注销程序并已递交注销申请材料。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FrontNet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法律意见书》、《Fast&Young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BVI法律意见书》、《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以及《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地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7：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之姐妹何朝昀及其配偶杨翠军、配偶兄弟胡城所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集成电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通讯和电子产品的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与区别，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若是，请具体说明相关企业名称、具体采购或销售的内容和数量、采购或销售的价格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移宇科技、德科信息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宇科技”）、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之妹何朝昀及其配偶杨翠军控制的移宇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研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胡城控制的德科信息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移宇科技、德科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移宇科技

根据移宇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移宇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4553998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8 号楼 7 楼 F 座
法定代表人	杨翠军
注册资本	1967.414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 成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移宇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说明，杨翠军从美国留学毕业后回国创业，看好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为实现新型植入式微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化，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成立了移宇科技。

(2) 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移宇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移宇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 2008年4月，成立

2008年4月16日，杨翠军、梁毅斌共同出资成立移宇科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杨翠军持有7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75%；梁毅斌持有25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5%。移宇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军	75.00	75.00
2	梁毅斌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ii) 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9日，梁毅斌与杨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毅斌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翠华。移宇科技于2009年6月29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军	75.00	75.00
2	杨翠华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iii) 2010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5日，移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2.2728万元，其中：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9.0909万元注册资本；鲁剑煜认缴3.1819万元注册资本。移宇科技于2010年3月25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翠军	75.0000	66.8015
2	杨翠华	25.0000	22.2672
3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909	8.0972
4	鲁剑煜	3.1819	2.8341
合计		112.2728	100.0000

(iv) 2010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0日，移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1,337.727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2.2728万元增加至1,450万元。移宇科技于2010年6月12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翠军	968.6217	66.8015
2	杨翠华	322.8744	22.2672
3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	8.0972
4	鲁剑煜	41.0945	2.8341
合计		1,450.0000	100.0000

(v) 2014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6日，移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增加至1,69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7万元由港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移宇科技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翠军	968.6217	57.29

2	杨翠华	322.8744	19.10
3	港纬投资有限公司	240.7000	14.24
4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	6.94
5	鲁剑煜	41.0945	2.43
合计		1,690.7000	100.00

(vi) 2014年1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6日，移宇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1,690.7万元增加至1,8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1.8万元由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移宇科技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军	968.6217	53.44
2	杨翠华	322.8744	17.81
3	港纬投资有限公司	240.7000	13.28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8000	6.72
5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	6.48
6	鲁剑煜	41.0945	2.27
合计		1,812.5000	100.00

(vii)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30日，移宇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鲁剑煜将其持有的41.09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12.5万元增加至1,812.5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0.0001万元由港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同日，鲁剑煜与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移宇科技于2015年6月1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军	968.6217	53.44
2	杨翠华	322.8744	17.81
3	港纬投资有限公司	240.7001	13.28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8945	8.99
5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	6.48
合计		1,812.5001	100.00

(viii) 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1日，杨翠军与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翠军将其持有的108.7500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移宇科技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军	859.871694	47.44
2	杨翠华	322.874400	17.81
3	港纬投资有限公司	240.700100	13.28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894500	8.99
5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00	6.48
6	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50006	6.00
合计		1,812.500100	100.00

(ix) 2016年4月，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移宇科技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812.5001万元。移宇科技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翠军	859.8717	47.44
2	杨翠华	322.8744	17.81
3	港纬投资有限公司	240.7001	13.28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8945	8.99
5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	6.48
6	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500	6.00
	合计	1,812.5001	100.00

(x) 2018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8日，移宇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812.5001万元增加至1,967.41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9145万元，其中：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9487万元、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9829万元。移宇科技于2018年1月9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移宇科技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翠军	859.8717	43.71
2	杨翠华	322.8744	16.41
3	港纬投资有限公司	240.7001	12.23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	255.8432	13.00

	中心（有限合伙）		
5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4094	5.97
6	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500	5.54
7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829	1.57
8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829	1.57
	合计	1,967.4146	100.00

(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根据移宇科技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其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24	-	-
净利润	-826.72	-1,195.21	-1,142.93
净资产	8,828.57	4,666.01	5,861.22

注：移宇科技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等情况

(i) 移宇科技的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

根据移宇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胰岛素、人工胰腺、血糖监测仪等血糖管理系统和产品，产品服务对象为糖尿病患者和心脏病患者。

(ii)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与区别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而移宇科技主营业务为高端医疗器械。据此，发行人与移宇科技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移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德科信息

根据德科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科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5100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6层C605、607
法定代表人	胡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外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 成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德科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胡城的书面确认，胡城在 IT 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曾在中软国际等企业任职，其结合自身的专长自主创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成立德科信息，从事 IT 咨询服务、外包服务。

(2) 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德科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科信息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 2010 年 3 月，成立

2010 年 3 月 22 日，王一丁、胡城、黄华华共同出资成立德科信息，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王一丁持有 3.4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34%；

胡城持有 3.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33%；黄华华持有 3.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33%。德科信息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一丁	3.40	34.00
2	胡城	3.30	33.00
3	黄华华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ii) 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王一丁、胡城、黄华华与韦香梅、廖冬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一丁将其持有的德科信息 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韦香梅，胡城将其持有的德科信息 1.6 万元、1.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韦香梅、廖冬梅，黄华华将其持有的德科信息 3.3 万元转让给廖冬梅。德科信息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香梅	5.00	50.00
2	廖冬梅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iii)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30 日，韦香梅与吕桂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韦香梅将其持有的德科信息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桂蕃；2014 年 6 月 1 日，德科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廖冬梅与吕桂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德科信息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德科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桂蕃	100.00	50.00

2	廖冬梅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iv) 2014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6日，德科信息作出变更决定，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廖冬梅与吕桂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德科信息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桂蕃	500.00	50.00
2	廖冬梅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v)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德科信息作出变更决定，廖冬梅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4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桂蕃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德科信息于2016年1月8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科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vi)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年12月，德科信息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德科信息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科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根据德科信息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其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98.32	5,809.74	2,846.55
净利润	996.70	325.94	18.54
净资产	2,346.91	1,362.75	579.40

注：德科信息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等情况

(i) 德科信息的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

根据德科信息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主营业务为 IT 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高科技、移动互联网、流通零售、房地产等领域企业。

(ii)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之间的关系与区别，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

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而德科信息主营业务为 IT 咨询服务、外包服务，解决客户对业务流程、交易的 IT 化需求。据此，发行人与德科信息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德科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境内企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或其企业公示信息，分析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查看德科信息等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清单，除德科信息、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外，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 德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上所述，德科信息从事 IT 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高科技、移动互联网、流通零售、房地产等领域企业，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服务的最终用户存在重叠，例如广发证券、天弘基金、南方基金、平安集团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及服务	存在重叠的最终用户	解决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了政府、金融、教育、各大企业等上万家最终用户	银行、保险、证券及各类企业	解决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
德科信息	IT咨询服务、外包服务		解决客户对业务流程、交易的IT化需求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与德科信息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存在差异，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德科信息均独立开展各自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德科信息向发行人购买了少量网络安全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科信息	网络安全产品	11.55	5.37	6.17

2. 科大讯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科大讯飞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0），发行人独立董事江涛现担任科大讯飞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科大讯飞公开披露信息，科大讯飞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由于其业务覆盖的下游领域部分客户也存在网络安全需求，因此其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所服务的最终用户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及服务	存在重叠的最终用户	解决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了政府、金融、教育、各大企业等上万家最终用户	运营商、教育行业等	解决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
科大讯飞	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		解决客户对智能语音识别等需求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与科大讯飞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存在差异，满足了客户的不同需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均独立开展各自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大讯飞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自用或者进行集成销售的情形，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37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宇科技、德科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移宇科技与德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除德科信息、科大讯飞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德科信息、科大讯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反馈意见》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知本创业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德科信息技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关联方 Sangfor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向子公司香港深信服多次借款并未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武及董秘蒋文光于 2016 年向公司借款。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咨询服务及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上述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未来是否持续交易，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报告期内每一笔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背景，拆借资金用途，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是否合理，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3）报告期内每一笔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企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提供咨询服务及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相关情况

1.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杨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本”）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杜之配偶陈杰投资的企业，陈杰持有北京知本 35% 的出资额并担任董事。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知本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知本为发行人的激励机制设计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形成调研、设计及实施方案等成果，服务费用为 67 万元（含 6% 增值税），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京知本的企业公示信息以及其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北京知本设立于 2004 年，是专业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的企业，其团队先后成功为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航联保险经纪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海油、北京电视台等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多年全程管理顾问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发行人拟优化长期、整体的激励机制，为更好的了解市场的情况，设计更为合理的激励架构，发行人聘请了北京

知本为其激励机制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据此，发行人聘用北京知本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交易定价依据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激励机制设计咨询服务属于个性化咨询业务，本次服务交易价格由发行人与北京知本根据市场化公平原则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3) 北京知本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根据北京知本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其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03.78	789.99	739.75
净利润	17.94	59.39	-61.33
净资产	238.18	220.24	160.85

注：北京知本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向北京知本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占北京知本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北京知本的主要收入并非来自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知本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分摊费用的情形。

(4) 未来是否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与北京知本不会存在持续交易情形。

2. 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德科信息2015年度至2017年度向发行人购买了少量网络安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科信息	网络安全产品	11.55	5.37	6.17

(1) 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德科信息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德科信息于 2010 年 3 月在深圳成立，主营业务为 IT 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高科技、移动互联网、流通零售、房地产等领域企业。在其日常经营业务中，存在其客户要求其在提供 IT 服务时集成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的情况，德科信息根据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向发行人采购了网络安全产品，用于向其客户提供集成服务。据此，德科信息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交易定价依据、可比第三方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类别		VDS-5050	aDesk	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1.0
2017年	向德科信息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的总金额比例	39.11%	17.56%	11.71%	10.28%
	向德科信息销售单价（元/台）	22,564.10	675.28	450.19	11,858.70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	22,564.10 -24,000.00	567.52 -709.40	318.68 -769.23	5,025.64 -15,839.18
销售产品类别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V5.0	URL系统软件V5.0	AC-1100	-
2016年	向德科信息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	38.65%	35.01%	13.24%	-

	的总金额比例				
	向德科信息销售单价(元/台)	4,907.69	635.04	1,260.68	-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	2,307.69 -6,922.22	406.84 -1,282.05	1,196.58	-
销售产品类别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V2.0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V3.0	URL系统软件	AC-1100
2015年	向德科信息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占向德科信息销售产品的总金额比例	38.16%	17.82%	15.98%	11.92%
	向德科信息销售单价(元/台)	6,568.66	4,600.00	634.72	1,538.46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元/台)	4,517.95 -9,022.22	3,538.46 -9,726.50	503.42 -1,015.38	1,196.58 -1,581.20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向德科信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 德科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根据德科信息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其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898.32	5,809.74	2,846.55
净利润	996.70	325.94	18.54
净资产	2,346.91	1,362.75	579.40

注：德科信息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德科信息主要收入来源是为客户提供IT咨询服务、外包服务，德科信息

的主要业务收入并非来自发行人。

如上所述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德科信息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德科信息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分摊费用的情形。

(4) 未来是否持续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德科信息经营情况良好，且未来仍可能存在集成需求，未来发行人与德科信息会存在持续的交易，但交易金额预计仍将保持较低水平，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知本、德科信息分别开展采购咨询服务及销售网络安全产品交易存在合理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二)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BVI	165.00万美元	2010-12-24	2016-12-31
总计		165.00万美元	-	-

2010年12月，香港深信服向深信服BVI借款165.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深信服已偿还上述款项。

发行人于2017年3月完成收购香港深信服，上述拆入资金行为发生在香港深信服被发行人收购前，拆入资金未计息。

2. 资金拆出情况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	-------	------	-----	-----	----

香港深信服	信锐开曼	201.00万美元	2014-1-23	2014-3-9	为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信锐开曼向香港深信服借款拟用于投资设立相应公司主体,由于后续进度推迟,为合理利用资金,于2014年3月9日归还了拆借资金。
香港深信服	信锐开曼	200.00万美元	2014-8-12	2016-12-31	为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信锐开曼向香港深信服借款200.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投资控股)。
小计	-	401.00万美元	-	-	-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19.195695万美元	2012-10-31	2015-12-31	2010年11月深信服开曼向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深信服开曼的股东OrchidAsiaIV,L.P.的关联方)借款200万美元,该笔资金依次汇入深信服BVI、香港深信服后,用于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该笔借款于2014年3月19日前归还。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息。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500.00万美元	2013-2-28	2016-12-31	深信服开曼于2010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6年5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对部分员工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300.00万美元	2014-3-3	2015-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100.00万美元	2014-4-22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12.857550万美元	2014-5-20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101.16万美元	2014-5-20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50.00万美元	2014-8-22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700.00万美元	2015-9-11	2016-12-31	2015年8月，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约定由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拆出资金为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部分股份回购款。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开曼	200.00万美元	2015-12-22	2016-12-31	2015年8月，深信服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约定由深信服开曼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拆出资金为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部分股份回购款。
小计	-	1,983.213245万美元	-	-	-
发行人	熊武	150.00万元	2016-4-20	2016-4-22	2015年12月31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的决议。2016年4月20日，因熊武个人资金需要，深信服有限根据熊武的申请向其支付了150万元分红款。2016年4月22日，深信服有限工作人员向银行提交本次分红的大额支付资料时，因申请向熊武支付金额(扣除已预先支付的150万元分红款)与上述董事会决议记载的向熊武分配的金额不一致，银行仍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记载的金额予以付款。2016年4月22日，熊武将前期已收到的150万元分红款退还深信服有限。
发行人	蒋文光	100.00万元	2016-4-19	2016-10-11	因购房首付款不足，向深信服有限申请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支付购房首付款
发行人	蒋文光	35.00万元	2016-4-21	2016-12-12	因购房首付款不足，向深信服有限申请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支付购房首付款
小计	-	285.00万元	-	-	-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拆出资金均已偿还完毕。

香港深信服与信锐开曼、深信服开曼的资金拆借行为以及该等拆借资金的归还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之前，该等资金拆借未计利息。

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武、董事会秘书蒋文光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 285.00 万元，其中熊武的拆借资金实际为其提前提取的分红款，且该笔资金在 2 天后即归还，因此未计息；蒋文光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个人购房的资金需求，该等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全部归还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实际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投资设立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投资控股）、深信服网络外，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内部决策程序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北京知本采购咨询服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0 万元、63.21 万元、0 万元	杨杜于 2016 年 12 月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交易发生当时不构成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德科信息销售网络安全产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6.17 万元、5.37 万元、11.55 万元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根据深信服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履行相应的内

			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向科大讯飞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安全产品	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为： 1.37万元、0万元、0万元	该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关联方资金拆借	香港深信服向深信服 BVI 借款 165.00 万美元		该等借款形成、归还均发生在香港深信服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014年，信锐开曼向香港深信服借款401.00万美元。报告期内，深信服开曼向香港深信服累计借款1,983.21万美元		
	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武、董事会秘书蒋文光向发行人借款合计285.00万元		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根据深信服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于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9家公司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四/（一）”），历次收购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事项	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	2016.05	深信服有限收购信锐开曼持有的投资控股100%股权	深信服有限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	2016.07	投资控股收购投资发展持有的信息安全100%股权	投资控股、投资发展股东已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交易事项。
3	2016.07	投资控股收购投资发展持有的口袋网络100%股权	投资控股、投资发展股东已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交易事项。
4	2016.09	香港深信服收购信锐开曼持有的美国深信服100%股权	该等收购发生时点，收购方香港深信服与被收购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因此发行人未就该等收购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	2016.12	香港深信服收购深信服BVI持有的英国深信服100%股权	
6	2016.12	香港深信服收购深信服BVI持有的新加坡深信服100%股权	
7	2017.01	香港深信服收购深信服BVI持有的马来西亚深信服100%股权	
8	2017.03	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持有的深信服网络100%股权	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2017.03	发行人收购深信服BVI持有的香港深信服100%股权	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所述，对于在收购时点，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方的交

易，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部分关联交易未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上述制度涵盖公司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防范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形，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7 年度开始，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再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 九、《反馈意见》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的主要最终用户以企业、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为主。销售方式以渠道代理商为主，直销为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实施全面渠道化战略，业务销售模式以渠道代理为主，直销为辅；在业务运营中，发行人一般会优先引导客户通过渠道代理完成采购，如客户明确要求通过直销采购，发行人会应客户要求开展直销；对于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取得；部分企业客户由于其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一般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报价进行比价，并参考其历史采购情况，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94%、5.41%、2.99%，直销客户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情况如下：

获取直销客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金额/直销方式合同总金额比例	34.66%	27.75%	23.60%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金额/直销方式合同总金额比例	65.34%	72.25%	76.40%

2.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明细表筛选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直销客户清单，并通过查询该等直销客户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中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反舞弊及举报奖励制度》、《费用特别审查管理办法》、《内部交流费用管理规定》，该等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所有对外经济往来行为，明确规定业务人员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供应商、经销商、直销客户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不正当利益；发行人在报销中严格审查业务人员的报销凭证，对报销费用进行严格审核，要求全部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此外，发行人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和经销合同模板，该等合同已约定了反舞弊和腐败、反商业贿赂以及配合审计等条款。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以及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信服网络、投资控股、信息安全、口袋网络、信锐网科以及长沙深信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走访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与客户主要经办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查阅其工商登记股东信息、无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

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的访谈，除德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胡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科大讯飞的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和服务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部分证书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和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业务类别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1	信息安全	向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专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法》（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12月12日施行）	证》
		用产品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7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年第33号）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与《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相关认证规则	《IT产品信息认证证书》
2	云计算	向客户提供云计算相关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修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45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企业级无线	向客户提供企业级无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1) 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i) 商品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及销售单位许可

a)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b) 许可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与《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销售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密局产 字 SSC2051 号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2017.03.06- 2020.03.05	国家密码 管理局
2	国密局销 字 SXS3011 号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7.03.06- 2020.03.05	国家密码 管理局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的规定，取消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到期自然失效，期间不再办理变更手续；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无需再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但生产、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仍应当依法办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ii) 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许可

a)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

b) 许可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深信服VPN网关	SJJ1517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SXH2015 100号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06	至 2020. 06.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 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i)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12月12日施行）第三条的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ii) 许可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XKC38887	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 V1.0 数据库安全审计（二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10	2018.06. 10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2	XKC34742	深信服防火墙 NGAF（万兆） V6.0 防火墙（三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 15	2018.07. 15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3	XKC34748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防火墙 (三 级)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6.08. 05	2018.08. 05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4	XKC34861	深信服 Web 应 用防护系统 NGAF V6.0 web 应用防火墙 (增强级)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7.02. 24	2019.02. 24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5	XKC33452	深信服上网优化 网关 SG V12.0 网络通信审计 (行标-基本级)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7.05. 12	2019.05. 12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6	XKC33453	深信服 VPN 网 关 VPN V7.0 VPN (三级)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7.05. 12	2019.05. 12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7	XKC33531	深信服上网行为 管理网关 AC(A) V12.0 互联网 公共上网服务场 所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无线接入 前端)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7.06. 30	2019.06. 30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8	XKC33731	深信服上网行为 管理网关 AC V12.0 互联网 公共上网服务场 所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7.09. 22	2019.09. 22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9	XKC33923	深信服安全感知 平台 SIP-1000 V3.0 安全管理 平台	深信服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17.12. 01	2019.12. 01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10	XKC35006	深信服第二代防火墙 NGAF-1000 V8.0 (千兆) 第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不支持 IPv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9.12.01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11	XKC33964	深信服应用交付网关 AD-1000 V7.0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2019.12.29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12	XKC33957	深信服桌面云系统 aDesk V5.0 桌面云接入管理系统 (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2019.12.22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13	XKC39052	深信服移动安全网关 EMM-1000 V2.0 移动安全管理类产品 (三级品)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2	2020.01.12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14	XKC34734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防火墙 (一级)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6.07.08	2018.07.08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15	XKC33275	信锐网络控制器 NAC V3.3 网络通信审计产品 (行标-基本级)	深圳市信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0	2019.02.10	公安部 网络安全 保卫局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i)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6 修订)》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 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ii) 许可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锐网科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MIIT ID:2016D P682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DIS-122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10. 31	5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局
2	CMIIT ID:2016A P3771	5.8GHz/2 .4GHz 无 线局域网 设备	DIS-132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7. 07	5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局
3	CMIIT ID:2016A P4324	5.8GHz/2 .4GHz 无 线局域网 设备	DIS-152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7. 29	5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局
4	CMIIT ID:2016A P5058	5.8GHz/2 .4GHz 无 线局域网 设备	NAP-16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8. 29	5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局
5	CMIIT ID:2014D P217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240 0-P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5. 08	5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局
6	CMIIT ID:2014D P1360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24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3. 28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7	CMIIT ID:2014A P1359	6.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26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3. 28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8	CMIIT ID:2015D P0452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280 0-P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5.02. 06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9	CMIIT ID:2015A P0439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28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5.02. 02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10	CMIIT ID:2016A P7959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350 0-P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12. 19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11	CMIIT ID:2017A P7540	5.8GHz 5.1Hz/2.4 GHz 无线	NAP-360 0-(MU)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7.12. 01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

		局域网设备		司			部无线电管理局
12	CMIIT ID:2015D P5378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360 0-P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 27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3	CMIIT ID:2015A P1583	5.8GHz 5.1Hz/2.4 GHz 无线 局域网设备	NAP-360 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04. 22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4	CMIIT ID:2016A P7859	5.8GHz 5.1Hz/2.4 GHz 无线 局域网设备	NAP-370 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 09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5	CMIIT ID:2014A P5520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460 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 24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6	CMIIT ID:2016A P7165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465 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 11	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7	CMIIT	5.8GHz	NAP-560	深圳市信	2017.02.	5 年	工业

	ID:2017A P0660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0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08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管 理局
18	CMIIT ID:2014A P2644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76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6. 09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管 理局
19	CMIIT ID:2016A P0299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78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1. 18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管 理局
20	CMIIT ID:2017A P7450	5.8GHz 5.1GHz/2 .4GHz 无 线局域网 设备	NAP-800 0 (L)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7.12. 01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管 理局
21	CMIIT ID:2016A P1796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NAP-80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4. 08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管 理局
22	CMIIT ID:2016D P1851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SDU-120 0-S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4. 11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管 理

							局
23	CMIIT ID:2016A P1913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SDU-18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4. 11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24	CMIIT ID:2016A P2284	5.8GHz /2.4GHz 无线局域 网设备	SDU-380 0	深圳市信 锐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16.04. 27	5 年	工业 和信息 化部无 线电 管理 局

2. 产品认证证书

(1)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i)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7 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对防火墙、安全审计产品等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ii) 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安全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

1	2016162 3010004 90	深信服防火 墙 NGAF/V6. 0 (千兆)	深圳市深信服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 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29	2021.08. 28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2	2016162 3010004 91	深信服防火 墙 NGAF/V6. 0 (万兆)	深圳市深信服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 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29	2021.08. 28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3	2016162 3010005 08	深信服防火 墙 NGAF (千兆) /V6.0	深圳市深信服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 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市深信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 26	2021.10. 25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4	2017162 3010005 63	深信服防火 墙 NGAF (千兆) /V6.0	深圳市深信服 信息安全有限 公司/深圳市深 信服信息安全 有限公司/深圳 市深信服信息 安全有限公司	2017.08. 16	2022.08. 15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5	2017162 3120005 87	深信服数据 库安全审计 系统 DAS/V2.0	深信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深 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深信 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7.11. 22	2022.11. 21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6	2014162 3120003 46	深信服上网 安全审计 AC V4.0	深圳市深信服 信息安全有限 公司/深圳市深 信服信息安全 有限公司/深圳 市深信服信息 安全有限公司	2014.01. 20	2019.01. 19	中国信 息安全 认证中 心
---	--------------------------	--------------------------	--	----------------	----------------	------------------------

(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

(i)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与《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标准》等国家保密标准和规范，对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应当经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检测后，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i) 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信息安全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系统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保测 2015C040 28	深圳市深信服信 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 AC 网 络安全审计系 统 V5.0	2015.07.09- 2018.07.08	国家保密 科技测评 中心
2	国保测 2016C049 46	深圳市深信服信 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A)(千 兆)V6.0	2016.09.14- 2019.09.13	国家保密 科技测评 中心
3	国保测 2016C048 79	深圳市深信服信 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2016.08.22- 2019.08.21	国家保密 科技测评 中心

(3) 信息技术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

(i)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 年修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 的相关规定, 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等目录内信息技术设备必须经过认证, 并标注认证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ii) 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301090 1666650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STD, aDesk-AIR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鹿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 .21	2019.05 .05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	201501090 183378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 _*****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 .27	2020.11 .03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3	201501091 1772031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 VDS-3550、 VDS-5050、 VDS-655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05 .07	2019.11 .04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4	201501091 1833597	分支一体机服务器 aBO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 .11	2018.11 .19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5	201601090 183752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的芬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 .27	2020.11 .03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6	201601091 1836230	服务器虚拟化 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XXX 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01 .11	2019.11 .04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7	201601091 1870239	桌面云一体机 服务器 VDS-3550、 VDS-5050、 VDS-6550、 VD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08 .03	2019.11 .04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8	201601091 1876408	服务器虚拟化 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23	2019.05 .20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9	201601091 1876410	桌面云一体机 服务器 VDS-*****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23	2019.05 .20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10	201601091 1883346	服务器虚拟化 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XXX 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07 .13	2019.11 .04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11	201601091 1892345	云计算服务器/ 分支一体机服 务器/服务器虚 拟化一体机 (服务器)/桌 面云一体机服 务器 aCloud*****, aBOS*****, aServer-***** ,VDS-*****	深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深信 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17.03 .01	2019.07 .18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12	201601091 1924374	服务器虚拟化 一体机(服务 器)、桌面云 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XXX XXX, VDS-XX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 品(深圳)有限 公司	2016.11 .30	2020.03 .30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13	201701091 1947226	云计算服务器/ 分支一体机服 务器/桌面云一 体机服务器/服 务器虚拟化一 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VDS-***** , aServer-*****	深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深信 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7.03 .17	2020.02 .06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14	201701091 1947441	云计算服务器/ 分支一体机服 务器/桌面云一 体机服务器/服 务器虚拟化一 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VDS-*****、 aServer-*****	深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深信 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舟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7.07 .21	2019.03 .08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15	201701091 1974145	云计算服务器/ 分支一体机服 务器/服务器虚 拟化一体机/桌 面云一体机服 务器 aCloud-*****、 aBOS-*****、 aServer-***** 、VDS-*****	深信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深信 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研祥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生产厂	2017.06 .13	2021.08 .30	中国 质量认 证中心
----	----------------------	--	---	----------------	----------------	------------------

(4)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所开展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业务，是依据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和相关技术要求，对 IT 产品的安全性进行评价，旨在保护用户信息安全，维护用户利益。生产企业的 IT 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表明该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如下《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ISCCC-2 015-VP-2 12	深信服上网 行为管理网 关 AC /V5.0	深圳市深信 服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2 .02	2018.12. 01	中国信息 安全认证 中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密码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关于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为确保发行人各项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发行人安排了专人对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

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发行人合理预计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并提前 2 个月启动续期工作；发行人作为以研发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在研发投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投入，并在研发过程中，将产品通过相应的认证要求作为研发项目结项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在申请相关产品认证时均履行了相关产品检测及试验（如有）程序，产品经检测/试验合格后方可取得认证证书，其中针对已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均通过了每年的产品监督程序，未发生产品不符合认证质量/规范标准的情形，没有出现过已取得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无法为相应过期证书续证，导致相关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且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关于是否存在产品和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质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产生产品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此产生产品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两免三减半”等原因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返政策。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0,247.25万元、13,232.01万元、16,485.48万元、3,277.0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请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1）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于2015年取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5月4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的人员名册、相关财务数据、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比对《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相关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是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9.9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32.72%。	是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20%左右。	是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016年度（已完成汇算清缴），发行人（母公司）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70%。	是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是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发行人拥有6,000平方米的开发场地、137台服务器、1,900台PC机等设计开发硬件；Source Insight、C++test、亿图(EDraw)、Xcode等设计软件工具；Avalanche 2700、	是

		Testcenter10G、Smartbits 600B、Testcenter40G等测试设备。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17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8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016年度（已完成汇算清缴），发行人（母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高于2亿元、1,000万元，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0%。	是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

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经查阅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的人员名册、向认定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财务数据、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认定条件，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深信服网络情况	信锐网科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深信服网络成立于2010年11月22日	信锐网科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	深信服网络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信锐网科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深信服网络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信锐网科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信服网络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锐网科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38.17%。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深信服网络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信锐网科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深信服网络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100%。	信锐网科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10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深信服网络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	信锐网科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	是

		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17年度，深信服网络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17年度，信锐网科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预期在2017年度将继续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其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预期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将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过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	7,715.37	4,872.21	5,882.86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4,104.59	30,527.25	38,419.70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04%	15.96%	15.3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31%、15.96%、12.04%，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

持续认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政策风险”做了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在2014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于2011年9月获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号），深信服网络2014年、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深信服网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信锐网科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2011年2月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1,237.01万元、17,553.62万元、17,938.51万元。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鉴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已经取消，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编号：442316000361239068）、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信服网络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 号），同意深信服网络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深信服网络自 2011 年度开始获利，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减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21日，深信服网络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6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深信服网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11月15日，信锐网科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5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信锐网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口袋网络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退税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26 处房屋，主要租赁物业有 9 处；公司子公司长沙深信服在湖南长沙市岳麓区拥有 2 处工业厂房，尚未办妥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房产证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及障碍，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原因和价格，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出租人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租赁房屋若不能租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房产证办理进度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1	长沙深信服	1,913.92	工业厂房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3 区
2	长沙深信服	2,418.78	工业厂房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3 区

2. 上述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进度

根据长沙深信服与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XD140234101、XD140234102），约定麓谷实业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长沙深信服交付上述商品房，在商品房交付后 760 日内办妥长沙深信服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之后 365 日内办妥长沙深信服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长沙深信服已足额支付前述购房款，并已接收、使用两处房屋。

根据麓谷实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及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其将依照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证。

3. 上述房产的房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瑕疵及障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麓谷实业提供的编号为 XD140234 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麓谷实业向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房产符合预售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授信偿还/结清通知书》以及麓谷实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沙深信服拥有的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该等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

1. 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原因和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赁原因和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1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4楼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55.00, 之后每年上浮5%	7,539.82	办公	2014.07.01-2019.06.30	60.67
2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5-8楼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57.75, 之后每年上浮5%	6,805.11	办公	2016.01.01-2019.06.30	60.67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2期)12栋501室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56.72	766.89	办公	2016.04.22-2019.04.21	58.00-80.00
4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4层401~403室、405~410室、413室	发行人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186.00至215.40	2,668.00	办公	2016.08.22-2021.06.30	180
5	武汉市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5研发楼	发行人	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50	1,056.74	办公	2017.05.03-2020.06.20	48
6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6-19楼(部位:16楼自编1602单元)	发行人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至115.76	610.00	办公	2017.02.14-2022.02.13	90
7	南京市秦淮	发行	南京无为	69.96, 第	584.0	办公	2015.	57.0

	区江宁路5号 无为文创园D 幢B座301 室	人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三年上浮 6%	0		07.01- 2018. 06.30	0-11 4.00
8	南京市秦淮 区江宁路5号 无为文创园C 栋B座302 室	发行 人	南京无为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84	298.0 0	办公	2017. 11.11- 2020. 11.10	57.0 0-11 4.00
9	杭州市西湖 区万塘路252 号1幢8楼 801-807、 809、810、 811室	发行 人	杭州量之 苑酒店管 理有限公 司	85.21	442.0 0	办公	2018. 01.01- 2018. 12.31	78.0 0-10 5.00
10	杭州市西湖 区万塘路252 号1幢 815-817室	发行 人	杭州量之 苑酒店管 理有限公 司	85.17	220.0 0	办公	2017. 09.25- 2018. 09.24	69.0 0-87. 00
11	沈阳市皇姑 区北陵大街 19号(2101、 2120、2119、 2118、2117)	发行 人	陈英选	59.62	390.0 0	办公	2016. 07.01- 2019. 06.30	39.0 0-87. 90
12	合肥市怀宁 路置地广场D 幢办1801	发行 人	张淑云	前两年 45.00, 第 三年 50.00, 第 四、五年 55.00	387.3 4	办公	2015. 05.05- 2020. 06.15	27.0 0-60. 00
13	郑州市东风 路22号恒美 国际商务大 楼303室	发行 人	河南省恒 美物业管 理发展有 限公司	69.35 至 72.39	365.0 0	办公	2016. 05.09- 2018. 05.08	66
14	福州市玉泉 路金庭公寓 2D	发行 人	林毅龙	前二年为 50, 第三 年为55	360.0 0	办公	2016. 06.05- 2019. 06.04	45.0 0-65. 00
15	苏州工业园 区通园路236 号博济·苏印 智造312室	发行 人	苏州工业 园区汇寅 创新创业 孵化管理 有限公司	41.82	358.0 0	办公	2017. 04.01- 2020. 03.31	48
16	石家庄裕华 路西路66号 海悦天地A 座写字楼 1401、1412 号单元	发行 人	石家庄海 悦天地企 业管理有 限公司	78	356.4 2	办公	2017. 03.10- 2020. 03.09	60

17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写字楼14层02号单元	发行人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	165.71	办公	2016.09.05-2018.09.04	60
18	济南市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三期3号楼6层605-608房	发行人	济南国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4	346.85	办公	2018.01.16-2019.01.15	60.00-90.00
1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75号汇商广场A座15楼15064、15065、15066号房	发行人	边志强	38.82	322.03	办公	2017.07.01-2019.06.30	20.00-50.00
2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1单元12301	发行人	李涛	65	297.00	办公	2016.10.16-2018.10.15	50.00-80.00
21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写字楼东区1幢22-2和22-3室	发行人	陈应举	35.23	283.82	办公	2017.07.15-2020.07.14	36.9
22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988号7A、7B	发行人	李东华	42.31	283.62	办公	2016.12.06-2018.12.05	39.17-80.00
23	太原市平阳路128号水龙盛大厦7层701、708、710、711室	发行人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35.7	277.45	办公	2017.05.01-2018.04.30	28.00-54.00
24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小区10号楼1单元12层5号房屋	发行人	李爱华	49.96, 第三年上浮7%	262.20	办公	2016.03.04-2019.04.03	40.00-60.00
25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幢2号甲1309	发行人	泮宝亮	67	258.25	办公	2016.07.01-2019.07.20	60.00-84.00

2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2、603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242.26	办公	2017.04.24-2019.04.23	93.00-138.00
27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305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	171.52	办公	2017.03.01-2019.02.28	93.00-138.00
28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1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前为99,之后为120	170.76	办公	2016.01.01-2019.08.31	93.00-138.00
29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5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170.75	办公	2017.05.08-2019.05.07	93.00-138.00
30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6室	发行人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75.01	办公	2017.02.01-2019.01.31	93.00-138.00
31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612室、614室	发行人	张震	42	236.00	办公	2016.03.07-2018.03.06	30.90-45.00
32	兰州市南昌路677号信宜大厦2001室	发行人	兰文治	39.12	213.00	办公	2016.03.21-2018.03.20	27.00-50.00
33	昆明市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厦1212、1213、1214、1215号	发行人	孙爱萍	55	210.00	办公	2017.01.31-2019.02.01	35.48-70.00
34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4号2单位27层2号	发行人	刘英	52.3	207.14	办公	2016.08.01-2019.08.01	39.68-74.07
35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小区1号楼16层1609、1610、1611室	发行人	赵晓兰	57.62	202.48	办公	2016.04.20-2018.04.20	51

36	吉林省长春市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10A 栋 1061-1064 室	发行人	长春尚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50.1	192.90	办公	2016.03.22-2018.03.22	54
37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208 号	发行人	吴有智	36.93	176.00	办公	2016.04.01-2018.04.01	24.00-57.00
38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904 房	发行人	张小宁	63	175.84	办公	2017.02.16-2019.02.15	53.00-75.00
39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8 号 5 层 510 号	发行人	王宏	85.66, 逐年递增 2.60	160.00	办公	2017.03.06-2020.03.06	50.00-90.00
40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13 幢 1 单元 1 号 (八一国际广场 A 栋) 5 层 508 房	发行人	西藏圣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02.30	办公	2017.09.01-2020.08.30	-
41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19 层 3 号	信锐网科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55	300.34	办公	2017.12.01-2020.12.01	50.00-70.00
42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129 号 A 栋 1-6 楼 (部位: 6 楼自编 605 单元)	信锐网科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至 115.50	215.00	办公	2017.12.01-2020.11.30	90
43	郑州市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 1110 室	信锐网科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4.9	125.00	办公	2017.10.15-2019.10.14	66
44	天津市华天道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603 室	信锐网科	高桂敏	45.1	99.78	办公	2017.06.01-2018.06.01	30.90-45.00
45	昆明市东风东路建工大楼	信锐网科	张斌	45	78.63	办公	2017.02.16-2019.	35.48-70.00

	1217-1218室						02.15	
4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4室	信锐网科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66.80	办公	2015.07.08-2019.07.07	93.00-138.00
47	厦门市厦禾路884号1113室	信锐网科	戴荷京	72.09	49.94	办公	2017.07.11-2018.07.11	39.17-80.00
48	太原市平阳路128号水龙盛大厦7层709室	信锐网科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39.9	38.25	办公	2017.05.01-2018.04.30	28.00-54.00
4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20栋2楼	口袋网络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952.00	办公	2017.11.01-2018.10.31	65
5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1栋4-5楼	发行人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之前为23.50,之后每年上浮8%	6,904.40	仓库及生产	2017.03.20-2020.02.29	20
51	深圳市宝安区71区新政B栋六楼东厂房	信锐网科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5.5	1,330.00	仓库及生产	2016.06.26-2018.06.25	20

注：上述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于“房天下”网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作办公、仓库及生产等用途，且租赁价格与上述租赁房屋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大致相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具有合理用途，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区主要租赁房屋共11处、合计1,326.06平方米，用于办公及仓库。

2. 发行人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为办公场所、仓库及生产用房，且以办公为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现有租赁房屋不能满足经营需求时，发行人会根据需要增加租赁房屋。

3. 出租人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

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1) 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以及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上述所列 51 项境内租赁房屋中，出租人未向发行人、信锐网科或口袋网络提供第 13 项、第 32 项、第 36 项、第 43 项、第 49 项及第 50 项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其中第 50 项租赁房屋用作仓库及生产，其余 5 项租赁房屋均用作办公。该等 5 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用作办公的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办公房屋租赁总面积较小。就上述 51 项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至今持续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纠纷导致终止租赁协议的情形。

上述所列 51 项境内租赁房屋中，除第 1 项、第 13 项、第 43 项、第 50 项及第 51 项租赁房屋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余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前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为确保本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 1 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人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本人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本人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

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来源”。

(2)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行政处罚责任，据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上述租赁房屋若不能租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上述 51 项境内租赁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 49 处，合计面积 30,335.95 平方米，用于仓库及生产的房屋 2 处，合计面积 8,234.4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能力、市场品牌。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办公的房屋可替代性强且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及武汉市等一线或省会城市，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用于办公的房屋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简单，硬件设备（如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全部为外购，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进行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环节，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同时仓库主要用于存放货品，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加工或仓储场所。此外，发行人生产、仓储对于环境、设施没有特殊要求，在深圳市及周边地区有较多的物业可以替代，且涉及生产设备很少，容易搬迁。因此，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用于仓库及生产的房屋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深信服购买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3 区的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其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作

办公、仓库及生产等经营相关用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房屋若不能继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的商标 54 项，部分原始取得，部分受让取得；拥有专利 146 项，仅子公司信锐网科发明专利“一种 AP 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为受让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5 项，仅“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为受让取得。上述所有权人部分仍为深信服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著作权取得或形成过程，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说明转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无偿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部分专利、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的原因及变更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上述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明确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著作权取得或形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 95 项（其中原始取得 73 项，受让取得 22 项）、已授权专利 190 项（其中原始取得 189 项，受让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8 项（其中原始取得 187 项，受让取得 1 项）。

除下列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该等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的受让取得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权利届满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口袋助理	15240546	9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	口袋助理	15240656	38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	口袋助理	15240713	39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4	口袋助理	15240751	45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5	口袋助理	15240597	35	2017.04.07	2027.04.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6	口袋助理	15240737	42	2016.12.14	2026.12.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7		16908276	9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8		16908630	36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9		16908701	38	2016.08.14	2026.08.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0		16908678	39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1		16908469	41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2		16908681	42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3		16908718	45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4	 口袋助理	16908209	9	2016.08.07	2026.08.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5	 口袋助理	16908676	38	2016.08.14	2026.08.13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6	 口袋助理	16908774	39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7	 口袋助理	16908638	42	2017.01.21	2027.01.20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8	 口袋助理	16908759	45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	受让取得	发行人
19	SundrayTech	13921928	9	2015.03.14	2025.03.13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信锐香港
20	SUNDRAY	13921991	42	2015.04.14	2025.04.13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信锐香港
21	信锐网科	13921900	9	2015.03.14	2025.03.13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信锐香港
22	信锐网科	13921957	42	2015.05.21	2025.05.20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信锐香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上述第 1-18 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向口袋网络无偿转让，其中：上述第 1-4 项转让时发行人与口袋网络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述第 5-18 项转让时口袋网络系发行人的孙公司；上述第 19-22 项注册商标由信锐香港向其孙公司信锐网科无偿转让。该等转让的注册商标最初由发行人或信锐香港申请取得，但其实际由口袋网络、信锐网科使用，因此发行人、信锐香港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口袋网络、信锐网科。该等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合法有效，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的受让取得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信锐网科	发明	一种 AP 故障检测方法 及装置	ZL20131009 2252.7	2013.03.21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上述专利权系由投资控股向其子公司信锐网科无偿转让。转让原因为该专利主要由信锐网科使用，投资控股故将其无偿转让给信锐网科。上述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合法有效，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受让取得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简称: Sinfor Dlan VPN]	2006SR16490	2003.07.01	2006.11.30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为深信服有限申请取得，后以 3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何朝曦，并由何朝曦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350.00 万元向公司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三）/2. “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计算机著作权转让及作价出资相关情况”）。上述转让及作价出资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合法有效，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部分专利、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的原因及变更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中心网站，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已全部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尚有 17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名称为深信服有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就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

由于相关变更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上述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持有的上述专利的相关发明人的履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系研发人员在发行人的研发部门、执行发行人的研发任务的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及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不涉及相关研发

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明确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尚未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022 人、2,919 人、2,330 人和 1,875 人，其中 2016 年员工人数比 2015 年增加 589 人，并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的情形。截至目前，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364 人，占比为 45.14%。请发行人分析说明：（1）2016 年员工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2）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特别是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报告期各期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须补缴金额与解决措施，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6 年员工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类(含驻外技术人员)	1,870	52.85%	1,595	54.64%	1,246	53.48%
研发类	1,192	33.69%	939	32.17%	771	33.09%
财务、行政等管理类	234	6.61%	185	6.34%	144	6.18%
生产、客户服务等	242	6.84%	200	6.85%	169	7.25%
合计	3,538	100.00%	2,919	100.00%	2,330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247,247.45		175,004.68		131,875.83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69.88		59.95		56.6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1,875.83万元、175,004.68万元、247,247.45万元，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2,330人、2,919人、3,538人，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56.60万元、59.95万元、69.88万元，由于发行人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快速增长，使得人均营业收入持续提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幅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特别是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如下：

专业分工	2017年平均工资(万元)	2016年平均工资(万元)	2015年平均工资(万元)
销售类(含驻外技术人员)	29.53	25.62	24.33
研发类	37.97	35.22	33.36
财务、行政等管理类	25.64	19.21	18.45

生产、客户服务等	23.26	17.95	18.16
平均值	31.63	27.80	26.58
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87	14.73

注：1、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来源为《深圳统计年鉴》，2017年该数据尚未公布。2、平均工资按照该类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数计算。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工资呈上升态势，且均高于各年度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横向对比中，研发类员工工资均高于其他类型员工，主要系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相对较大；生产、采购类员工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工艺较简单，仅包括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等环节，员工可替代性较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人均薪酬（万元）	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万元）					
		绿盟科技	启明星辰	美亚柏科	蓝盾股份	任子行	北信源
所在地区	深圳市	北京市	北京市	厦门市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2017年	37.97	-	-	-	-	-	-
2016年	35.22	15.89	28.34	13.42	29.22	13.71	12.08
2015年	33.36	19.09	23.72	13.53	24.54	14.79	11.43

注：可比上市注：公司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 (1) 信息安全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核心是软件部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成果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

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 (2) 近年来，发行人在已有安全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等新业务，新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研发投入较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且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符。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员工人数	3,538	2,919	2,330
应缴社保人数	3,453	2,864	2,285
员工人数与应缴社保人数差异	85	55	45
实缴社保人数	3,453	2,864	2,285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0	0	0
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3,452	2,860	2,277
员工人数与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	86	59	53
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3,452	2,860	2,277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0	0	0

- (2)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统计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参保人数存在差异，差异数量分别为 45 人、55 人、85 人，具体原因为：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分别有 35 名、44 名、54 名外籍员工不在国内缴纳社保；同时，有部分员工在当月社保缴存申报后入职，需要在次月处理社保事宜。

- (3)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存在差异，差异数量分别为53人、59人、86人，具体原因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分别有35名、44名、54名外籍员工不在国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别有2名、2名、1名非大陆籍员工工作地点在深圳，不在国内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有部分员工在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需要在次月处理住房公积金事宜。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存在差异。

2. 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已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其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有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发行人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为确保该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1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承诺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人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其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其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其对发行人的赔偿来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招股说明书披露：独立董事杨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E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涛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改制前尚未设立三会制度，三会制度成立期限尚未满两年。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2）说明江涛先生任职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是否能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3）进一步补充披露董监高人员的工作履历、上述人员进入公司工作时间及职务，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13 年 10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根据该文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2015 年 11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对各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该通知的附件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未违反上述规定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杨杜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郝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

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杜（已离职）、王肖健、江涛、郝丹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均未违反上述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 王肖健、江涛二人均不属于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
- (2)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已知悉杨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杨杜除担任该院教授并于该院 EMBA 中心担任学术主任外，未在中国人民大学其他院系担任副处级以上干部职务，不属于中国人民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干部管理、组织人事或者其他相关规定”。据此，杨杜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 (3) 郝丹于 2012 年至 2016 年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集团”）法务主任，2016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王府井集团党委、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聘任郝丹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异议或持同意意见，均确认该聘任行为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未违反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 江涛先生任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能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江涛先生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江涛先生现任科大讯飞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同时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资格，熟悉相关法律知识，且具备必需的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江涛先生履职以来，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江涛先生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涛先生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可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董监高人员的工作履历及最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化情况

1. 董监高人员的工作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入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人员的工作履历及在公司的入职时间、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履历	入职时间	职务
1	何朝曦	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自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0.12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武	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自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0.12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毅	1998 年至 2000 年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自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管理工程部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0.12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基培	曾任汽车之家、智联招聘、先健科技公司、富贵生命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兰馨亚洲)董事总经理及投资委员会成员、携程网董事会副主席、公司董事和香港深信服董事。	2017.01	董事
5	江涛	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	2016.12	独立董事
6	王肖健	1994年至1996年任浙江金华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至2000年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至2009年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2017.04	独立董事
7	郝丹	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京市司法局科员、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王府井集团法务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8.2	独立董事
8	周春浩	2006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01	监事会主席
9	胡海斌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小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知识产权经理；2007年至2012年、2013年至2014年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知识产权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公司法务主管、监事。	2016	监事
10	肖立业	2011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审部主管、职工监事。	2014	监事
11	马家俊	1996年至2004年担任英美烟草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7年担任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	2010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助理总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2	蒋文光	2005年至2009年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09年至2010年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0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先后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税务、政府关系、行政后勤管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朝曦、熊武、丛宁。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发生4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i)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何朝曦、熊武、冯毅、张敏慧、邬建辉、江涛、杨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邬建辉、江涛、杨杜为独立董事。
- (ii) 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敏慧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基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iii)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邬建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肖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iv)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杨杜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郝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深信服有限的总经理为何朝曦，副总经理为熊武，马家俊为财务总监。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2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朝曦为总经理，熊武和冯毅为副总经理，马家俊为财务总监，蒋文光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蒋文光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于 2016 年 9 月因少缴增值税受到国税部门行政处罚，并补缴 2012-2013 年增值税 96,984.83 元、2013 年少交的企业所得税 65,655.32 元、2011-2013 年少交的增值税 3,253,124.36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

1. 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

（1）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具体内容

2016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 号），因深信服网络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将购入的货物 57.05 万元用于无偿赠送未按规定做视同销售处理，少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受托开发软件产品收取金额共 2,238.92 万元，形成的技术秘密转让权按合同约定由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未申报增值税收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追缴深信服网络 2012 年至 2013 年少交的增值税 96,984.83 元、2013 年少交的企业所得税 65,655.32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

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追缴深信服网络 2011 年至 2013 年少交的增值税 3,253,124.36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根据深信服网络提供的缴税凭证，深信服网络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缴纳了前述税款 335.01 万元及滞纳金 106.60 万元。

(2) 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深信服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深信服网络税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涉税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深信服网络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i) 关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购买礼品无偿赠送少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深信服网络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统一采购小纪念品，用作其参与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论坛或讲座时向现场观众赠送的纪念礼品。如果相关市场活动所派发的纪念品被认定为视同销售行为，则进项税可以抵扣，但深信服网络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外购小纪念品属于用于市场活动而不是销售，应作为销售费用处理而非视同销售，故深信服网络对上述纪念礼品的采购未抵扣进项税，未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行为应视同销售处理，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ii) 关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受托开发软件产品少申报增值税的情况

深信服网络于 2011 至 2013 年间接受深信服有限的委托，双方共签订了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238.92 万元），约定由深信服网络按照深信服有限的特定需求、基于深信服有限的特定平台进行技术开发并向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成果采用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双方均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于合同拟定人员的疏忽，上述合同又同时约定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

深信服有限和深信服网络签订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本意是由深信服网络向深信服有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对应的开发服务项目的技术规格和所希望实现的功能都是由深信服有限提出的特定及个性化的需求，脱离深信服有限的专用平台，深信服网络完成的技术成果是无法独立运行的，只能依赖于深信服有限的平台和系统而存在，故深

信服网络完成的技术成果客观上无法转让或销售予任何第三方，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事实上已转移至深信服有限，因此，深信服网络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四份合同实质上属于技术开发合同，深信服网络按照约定向深信服有限提供服务实质上为技术开发服务。同时，上述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均取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认定上述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具备申请免征流转税（或营业税）优惠的条件。

基于上述，深信服网络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交易属于技术开发服务范畴，深信服网络基于上述合同取得的收入属于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无需缴纳流转税。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四份合同已约定“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受托方独家享有”，因此，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属于深信服有限，而是属于深信服网络所有，深信服网络并非向深信服有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是向深信服有限销售软件产品，深信服网络不应享受免征流转税优惠，需要按照销售软件产品方式缴纳增值税。

(3)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涉税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深信服网络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发行人已通过加强相关人员学习、税务培训、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税务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了整改，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 上述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针对上述事项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为追缴深信服网络少缴纳的税款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

2018年1月30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协调函，协调申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就上述税务处理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专项证明文件；2018年2月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关税务证明问题的复函》：“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5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追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计受到 26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3 起，处罚金额合计为 0.01 万元，因为丢失已开具发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3 起，处罚金额合计为 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受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时间/登记时间	处罚部门
2015年度	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300	2015.01.2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3.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3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3.2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4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9.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5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50	2015.11.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6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5.04.2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7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50	2015.03.1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2016年度	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未申报或逾期未申报	100	2016.02.2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

	2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6.05.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3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900	2016.10.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4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800	2016.12.15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5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100	2016.03.09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6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2,100	2016.12.29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7	投资控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0	2016.03.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七科
2017年度	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400	2017.01.1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04.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3	深信服科技南京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0	2017.05.08	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4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07.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5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08.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6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400	2017.09.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7	口袋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10.2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8	信锐网科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1.07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9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1.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10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0.2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1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2.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今	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8.01.2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中的发票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的过程中，存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可能。面对发票丢失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要求员工在发票转交过程中仔细追踪，并加强员工税务相关培训，尽量避免发票转交环节的疏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英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深信服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泰国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印尼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质量监督、税务、通信管理、海关、外汇管理、商务、检验检疫、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811000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六/（二）”。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 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开曼于 2013 年 11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 年 7 月 4 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人 民 检 察 院 案 件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 查 询 结 果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的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受 到 重 大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上述补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合同纠纷，3 起劳动争议，尚未审理完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正在审理的相关诉讼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体诉求、诉讼进度）；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风险提示。（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用工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正在审理的相关诉讼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 肖力与发行人之间劳动纠纷案”所述，肖力与发行人之间的 2 起劳动纠纷已结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 民终 12353 号）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川 01 民终 7815 号），均判决驳回肖力上诉，维持原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审理的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NAG 系列产品在保定、承德地域的独家合作伙伴。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与第三方保定锋行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签订《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合作协议》并授权保定锋行世纪科贸有限公

司为发行人 NAG 系列产品在保定地域核心合作伙伴的行为违反了原告享有的独家合作权利，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480,621.00 元；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6 月 11 日，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新民初字第 1302 号），判令发行人赔偿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损失 1,171,401.00 元，驳回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如直接改判的，判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 06 民终 3583 号），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之可得利益损失无证据支持，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撤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5）新民初字第 1302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本案尚在一审重审过程中。

2. 林宏图劳动纠纷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林宏图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认为发行人单方面解除其与新加坡深信服的劳动合同、删除其内外网邮箱及系统 ID 等导致其工作无法开展，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单方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342,677.50 元，未续签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的共计 11 个月的两倍工资总额 376,945.25 元，剩余年假 19 天的工资报酬 29,935.05 元，因公报销和驻外补贴共计 123,441.19 元，以及 2016 年 5 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岗位补助共计 16,450.00 元，前述合计 889,448.99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6]4400 号），裁决发行人支付林宏图 2015 年 3 天未休年假工资 3,172.41 元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工资差额 2,658.65 元，驳回林宏图其他仲裁请求。

2016 年 9 月 29 日，林宏图因不服上述劳动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

资、因公报销款及驻外补贴、2016年5月工资、律师费等共计889,448.99元，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离职证明并为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5民初12315号），判决发行人向林宏图支付生活补贴72,000元，未休年假工资29,935.05元，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工资5,600元，并判决驳回林宏图其他诉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林宏图已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的争议金额均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最终判决结果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鉴于该等款项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用工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渠道代理商人数高达五千余家）、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地域性销售特征不明显并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和前十大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应最终用户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渠道代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8	510 万元	向小红	70.00
				谭三艳	30.00
				合计	100.00
2	广州市天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1.06	2,000 万元	褚福林	70.00
				钟力峰	30.00
				合计	100.00
3	浙江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1,000 万元	平加云	50.00
				周彩云	50.00
				合计	100.00
4	上海钧派商贸有限公司	2002.11.20	50 万元	呼朋飞	40.00
				庄茗	30.00
				俞海	30.00
				合计	100.00
5	北京基业傲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3.16	1,000 万元	崔凯	100.00
6	河北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3	1,010 万元	李兵	70.00
				景莉莉	20.00
				李芳玲	10.00
				合计	100.00
7	山东弘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	500 万元	陈志华	80.00
				安金彪	7.00
				杨娜	5.00
				纪红英	5.00
				姚婷	3.00

				合计	100.00
8	苏州工业园区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23	500 万元	蒋晨	28.70
				顾雪康	14.00
				江建梅	11.40
				梁春安	7.00
				钱钢	5.00
				王熊兴	4.00
				俞勇	3.00
				沈格	3.00
				朱映德	3.00
				顾一鸣	3.00
				徐伟国	3.00
				沈建忠	2.60
				金琦麟	2.50
				蒋胜坤	2.50
				吕中华	2.50
				罗露	2.50
唐志梅	2.30				
				合计	100.00
9	河南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30	1,100 万元	邓新雅	90.00
				翟岩伟	10.00
				合计	100.00
10	河北汇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22	1,005 万元	张国英	100.00
11	天津盈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6	1,188 万元	蒙景争	95.00
				蒙占远	5.00
				合计	100.00

12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5.10	1,219.5122 万元	凌飞	70.36
				南京安思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
				合计	100.00
13	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26	3,070 万元	王永兵	27.50
				尤飞	25.00
				张著华	25.00
				肖永华	22.50
				合计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除另有说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36)	1987.03.31	2,521,984.5601 万元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8.0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04
				安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72
				中国远洋运输 (集团) 总公司	6.24
				合计	48.01
2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	-	-	-	-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594)	1995.02.10	272,814.2855 万元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26
				王传福	18.79
				吕向阳	8.77
				BERKSHIRE	8.25

				HATHAWAY ENERGY (原名: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
				合计	67.0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9.07.22	30,0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728, HK)	2002.09.10	8,093,236.8321 万元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0.89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4
				合计	77.83
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996)	2008.03.26	104,256.8441 万元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42.5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65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21
				贵州电信实业公司	5.88
				合计	66.26
7	淘宝 (中国) 软件有限公司	2004.12.07	37,500 万美元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063)	1997.11.11	419,001.4530 万元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0.34
				香港中央结算	17.99

				(代理人)有限公司	
				合计	48.33
9	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2001.06.14	5,000 万元	黄骅信誉楼商厦基层工会委员会	90.00
				张洪瑞	10.00
				合计	100.00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00.04.21	2,130,4479.782769 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2	9,769 万元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81.8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1
				合计	1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	1985.11.22	35,640,625.7089 万元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6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9
				合计	93.60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11.23	169,000 万元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61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13.18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7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	2.63
				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
				合计	70.56
1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6）	1994.03.01	49,456.278 2 万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3
				文细棠	5.34
				合计	50.47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25	1,211,690.84 万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79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6.50
				合计	35.29

注：上表中的上市公司均披露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均来自该等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自于其披露的 2017 年中期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自于其在官方网站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其注册资本来自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直销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工控设备，以及少量第三方软件产品和配件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等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除另有说明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15	2,500 万元	莱康控股有限公司	80.00
				张军海	20.00
				合计	100
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09.07	13,000 万元	袁薇薇	76.77
				郭旭辉	23.23
				合计	100.00
3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619）	2008.07.16	2,864 万元	刘英	33.17
				广州鑫而行	20.95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高辉	17.60
				刘军	17.11
				合计	88.83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	1998.11.24	78,295.4832 万元	汪大维	24.95
				唐佛南	24.95
				合计	49.9
5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8.09.24	800 万美元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HK) Limited	100.00
6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4.01.14	1,600 万美元	俊贸有限公司	100.00
7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2.02.06	5,250 万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深圳市州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23	310 万元	吴梅花	99.35
				秦均剑	0.65
				合计	100.00
9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1.11.27	47,500 万元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9)	100.00
10	深圳市骊东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06	100 万元	周运东	90.00
				张燕丽	10.00
				合计	100.00
11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1998.08.23	100 万元	王长庆	65.00
				谭文群	35.00
				合计	100.00
12	深圳市艾格信息技术	2003.11.18	1,100 万	王敏	45.50

	有限公司		元	陈佩峰	29.50
				汤学荣	20.00
				王征	5.00
				合计	100.00
13	深圳市三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3.09.26	20 万元	周一珂	58.00
				黄煜	20.00
				陈妙华	12.00
				陈梦琴	10.00
				合计	100.00
14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999.04.27	5,000 万元	蔡华波	55.54
				李志雄	8.00
				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
				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
				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4
				蔡丽江	5.00
				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38
				杨晓斌	2.00
				张旭	2.00
				邓恩华	1.60

				王景阳	1.60
				白宏涛	1.10
				朱宇	1.00
				黄海华	0.80
				王伟民	0.36
				合计	100.00
15	深圳市中达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25	2,000 万元	梁洪易	85.00
				罗飞	10.00
				梁朝阳	5.00
				合计	100.00
16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447）	2005.09.02	2,000 万元	宋陆怡	43.69
				王小玲	35.38
				高明珠	7.20
				林珍	7.20
				合计	93.47
17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4.04.25	423 万美元	研华科技自动化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注：上表中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均披露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自其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新三板挂牌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来自于其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定期报告、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9：请严格对照 2015 年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

完善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内容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错误之处，请全面检查并及时更正。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核查职责，对反馈问题的具体内容请依序按照说明与分析、补充信息披露情况、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列示；对问题的论证应充分体现逻辑性，做到证据充分、要点明显、说明清晰，避免简单重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所律师按照要求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说明与分析、补充信息披露，并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进行了回复。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40：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

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且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44：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数据内容	引用来源	资料的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
1	2008年至2014年，SSL VPN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Frost&Sullivan	2009年至2015年	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	授权使用	2015年支付市场分析报告费1.40万美元
2	2014年、2015年应用交付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二，国产品	Frost&Sullivan	2015年、2016年	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	授权使用	

	牌第一)						
3	2011年、2012年、2013年，广域网优化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二	Frost&Sullivan	2012年至2014年	Frost&Sullivan 研究报告	授权使用		
4	2015年、2016年，VPN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IDC	2016年、2017年	数据引用授权书	授权使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支付咨询服务费4.10万元、13.30万元、51.39万元	
5	2015年、2016年，上网行为管理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IDC	2016年、2017年	数据引用授权书	授权使用		
6	2016年应用交付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二，国产品牌第一)	IDC	2017年	数据引用授权书	授权使用		
7	2016年下一代防火墙在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二	IDC	2017年	数据引用授权书	授权使用		
8	2016年超融合中国市场占有率第四	IDC	2017年	数据引用授权书	授权使用		
9	2016年信锐网科的无线控制器中国市场占有率第四	IDC	2017年	数据引用授权书	授权使用		
10	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细分市场情况	IDC	2017年	研究报告	授权使用		
11	公有云平台建设、私有云平台建设行业规模及增速情况	IDC	2017年	研究报告	授权使用		
12	上网行为管理、SSLVPN、下一代防火墙、广域网优化、应用交付、超融合等核心产品入围	Gartner	2012年至2016年	官网发布	官网查询		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

	Gartner 国际魔力象限					支付专业服务 费 48.25 万元、 53.20 万元、 58.28 万元
1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年)》、 《云计算白皮书(2016年)》	中国信息通信 研究	2015年、 2016年	研究报告	官网 查询	否
14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17年	公开报告	官网 查询	否
15	《2015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中国电子信息 产业发展研究 院	2016年	官网发布	官网 查询	否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外部数据、资料提供单位官方网站，上述外部数据、资料的提供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单位简介
1	Frost&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1961年成立于纽约，1998年进入中国。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在中国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办公室，其在中国的分公司为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包括美国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和上海富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IDC	IDC公司名称是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是IDG（International Data Group）（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64年，IDC在全球拥有超过1,100名分析师，为110多个国家的技术和行业发展机遇提供全球化、区域化和本地化的专业视角及服务。IDC于1982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IDC在中国的子公司为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IDG（国际数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Gartner	高德纳咨询公司，成立于1979年，是全球权威的IT研究

		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包括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股东包括 Blackrock, Inc.、Baron Capital Group, Inc.、The Vanguard Group, Inc.等。
4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业务包括决策支撑、测试认证、咨询业务、监管支撑服务等。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业务涵盖政府决策与软科学研究、传媒与网络服务、咨询与外包服务、评测与认证服务、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 Frost&Sullivan、IDC、Gartner 等机构的相关数据主要用于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所属行业中的发展潜力、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该等数据并不是专门针对发行人一家公司定制，是上述机构进行相关行业、市场研究的一部分；引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 年）》、《云计算白皮书（2016 年）》、《2015 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等相关数据主要用于说明信息安全、云计算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上述报告为公开研究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 Frost&Sullivan、IDC、Gartner 分别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主要来自于全球著名咨询公司、行业权威机构等。发行人存在向 IDC、Gartner 等知名咨询机构支付费用的情形，但支付费用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研究市场竞争态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动向等获得研究资料及业务宣传，上述付费行为发生在公司日常经营期间，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外部数据符合真实、准确、客观的标准。

经查阅外部数据内容引用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数据、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符合真实、准确、客观的标准。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48：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7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0,044,146.52元、257,559,075.84元及573,519,304.7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就《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披露的香港深信服代深信服开曼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该 110 万美元股份回购尾款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支付进度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香港深信服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 110 万美元。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XKC33923	深信服安全感知平台 SIP-1000 V3.0 安全管理平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9.12.0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	XKC35006	深信服第二代 防火墙 NGAF-1000 V8.0 (千兆) 第二代防火墙 (增强级-不支持 IPv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9.12.0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3	XKC33957	深信服桌面云 系统 aDesk V5.0 桌面云接入 管理系统 (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2019.12.2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4	XKC33964	深信服应用交付 网关 AD-1000 V7.0 访问控制 (网络- 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2019.12.2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5	XKC39052	深信服移动安全 网关 EMM-1000 V2.0 移动安全管理 类产品 (三级品)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2	2020.01.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8,758,308.19 元、1,750,046,752.41 元和 2,472,474,537.36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和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工商、质量监督、税务、通信管理、海关、外汇管理、商务、检验检疫、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材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影腾企业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郝丹的个人独资企业
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丹之配偶贺少琨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Ultimate Discovery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4	Absolute Fortune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5	Fortune Power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6	New Jumbo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7	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8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9	Initial Dream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10	Rising Union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11	Cosmic Kingdom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12	Dynamic Solution Limited	董事李基培任该公司董事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元）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	115,536.04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3,675.22
合计	-	129,211.26

2. 受托支付股份回购尾款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所述，2017 年 9 月 15 日，深信服开曼、Manchester Investment、Go-Wide Shipping、香港深信服及信服伯开共同签署了《关于款项支付安排的协议书》，确认深信服开曼尚有 110.00 万美元的股份回购款未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 110.00 万美元股份回购尾款由香港深信服代为支付。深信服开曼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香港深信服支付了 110.00 万美元款项用于前述支付安排；香港深信服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该笔 110.00 万美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各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加审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沙深信服的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发生变化，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同意长沙深信服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的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长沙深信服的股东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日，长沙深信服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长沙深信服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三)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二。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签署的主要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日期
1	广州新华时代数据系统	上网行为管理产品（AC-550-W、AC-1180、AC-1400、AC-1700、AC-1800、AC-1900）、	2017.10.22

	有限公司	上网行为管理集中管理平台（SC-570 集中管理产品）、上网优化管理产品（SG-4400）、企业级云产品	
2	上海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汇聚防火墙（2类）、接入防火墙（1类）	2017.12.29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

董事杨杜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郝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蒋文光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调整及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10001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100.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批文依据
1	2017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100.00	发行人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六/（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朝曦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朝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u Zhe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Rian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新增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2168125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2	2168126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CLOUD 深信服云IT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3	2168141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4	2168147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SANGFOR SECURITY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5	2168160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SANGFOR SECURITY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6	2168179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7	2168187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SANGFOR CLOUD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8	2168192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	2168188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SANGFOR CLOUD 深信服云IT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10	2168200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11	2168204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12	2168215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13	2168218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SANGFOR SECURITY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取得
14	2168129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SECURITY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5	2168138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6	2168140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CLOUD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2168142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	2168150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19	2168152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20	216821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SANGFOR CLOUD 深信服云IT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21	2168216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SANGFOR CLOUD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附件二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代理上网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410572968.1	2014.10.23	2017.12.12	原始取得
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VPN 网络数据交互方法和系统及其网络数据交互设备	ZL201410452481.X	2014.09.05	2017.12.22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多浏览平台执行 javascript 脚本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83828.4	2014.10.27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检测撞库共计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91691.2	2015.04.21	2017.09.19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终端输入方法及终端	ZL201410074451.X	2014.02.28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本地虚拟环境的防泄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31774.8	2012.12.11	2017.12.26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多媒体重定向播放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22488.2	2014.05.23	2017.11.24	原始取得
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数据流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251152.9	2014.06.06	2017.10.27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瘦客户机的文件操作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56240.8	2014.06.10	2017.11.03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服务器中虚拟机运行方法和系统	ZL201410281395.7	2014.06.20	2017.12.26	原始取得
1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系统控件展示方法和装置	ZL201410323093.1	2014.07.08	201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接入点的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95695.8	2014.08.12	2017.12.01	原始取得
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集群系统及其数据备份的方法	ZL201410429114.8	2014.08.27	2018.01.12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组建远程会议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445466.2	2014.09.02	2017.12.29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HTTPS 网站过滤及阻断告警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77542.9	2014.03.04	2018.01.19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文件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01645.4	2014.03.18	2017.12.22	原始取得
17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网络设备访问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46903.0	2014.04.11	2017.12.22	原始取得
1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终端网络请求数据的转发方法和装置	ZL201410149166.X	2014.04.14	2017.11.21	原始取得
19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信息推送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21389.X	2014.07.07	2017.12.26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即时信息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40973.2	2015.01.27	2017.11.28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文档信息嵌入、追踪方法及系统及代理服务设备	ZL201510046322.4	2015.01.29	2018.01.09	原始取得
22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	应用响应时长的测量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99920.8	2015.03.06	2017.12.26	原始取得
2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屏幕录制的信息记录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48512.2	2014.04.14	2018.01.30	原始取得

附件三 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行为感知系统软件 V3.0	2017SR566581	2017.08.01	2017.10.13	原始取得
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海量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V2.0	2017SR566913	2017.08.02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上网优化管理软件 V12.0	2017SR566915	2017.08.01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软件 V2.5	2017SR583954	2017.08.01	2017.10.24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SSL VPN 授权软件 V6.0	2017SR590147	2017.09.14	2017.10.27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短信模块软件 V2.0	2017SR589502	2017.09.12	2017.10.26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防火墙增强级软件 V6.0	2017SR590028	2017.09.20	2017.10.27	原始取得
8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深信服远程应用发布授权软件	2017SR590252	2017.09.20	2017.10.27	原始取得

¹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除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包括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李云涛、河北省张家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韩润峰。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限公司	V7.0				
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动态令牌认证软件 V7.0	2017SR590242	2017.09.22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EMM 企业移动管理授权软件 V2.0	2017SR590233	2017.09.21	2017.10.27	原始取得
1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EMM 网关管理软件 V2.0	2017SR590227	2017.09.2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2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EMM 企业移动管理软件 V2.0	2017SR589483	2017.08.30	2017.10.26	原始取得
1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SSL VPN 软件 V6.0	2017SR589490	2017.08.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分布式存储软件 V2.0	2017SR589473	2017.09.28	2017.10.26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行为感知系统授权软件 V3.0	2017SR589477	2017.09.13	2017.10.26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 aDesk 瘦终端系统软件 V5.0	2017SR669953	2017.11.09	2017.12.06	原始取得
17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信锐网科通用数据采集器管理	2017SR607404	2017.09.10	2017.11.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术有限公司	平台软件[简称:通用采集器管理 平台软件]V3.0				
18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LoRa 温湿度传感器软 件[简称:信锐温湿度传感器软 件]V2.0	2017SR630316	2017.09.10	2017.11.16	原始取得
19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 LoRa 温湿度传感器管 理平台软件[简称:信锐温湿度传 感器管理平台]V3.0	2017SR606258	2017.09.10	2017.11.06	原始取得
2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通用数据采集器软件 [简称:通用通用数据采集器软 件]V2.0	2017SR613459	2017.09.10	2017.11.08	原始取得
21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回传感器管理平台软 件[简称:信锐回传感器管理平 台]V3.0	2018SR043788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22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传感器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信锐传感器管理平 台]V3.0	2018SR044795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23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物联网软件平台软件 [简称:信锐物联网平台]V3.0	2018SR045653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4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信锐网科传感器类型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信锐传感器类型管理平台]V3.0	2018SR044253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